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

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經費計畫

申請說明會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協辦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

會議日期：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

## 前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為促進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均衡發展，改善校園環境，並充實學校設施設備，透過本次計畫申請說明會辦理相關作業流程及程序說明，藉由各主題說明及綜合座談的形式，可讓學校了解本要點補助面向，也利於學校通盤校內資源，針對校內實際需求提出計畫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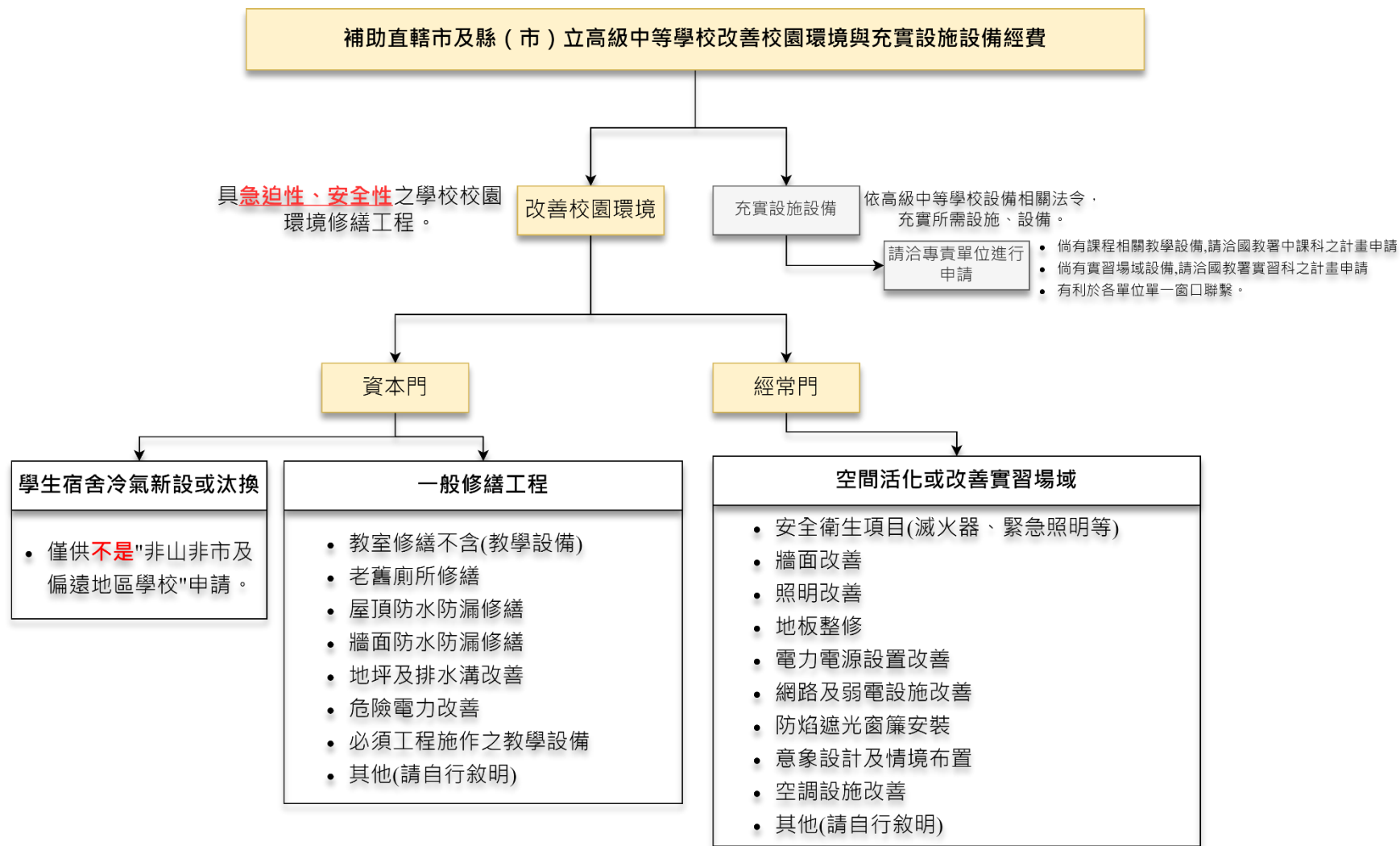
計畫著重於校園環境改善及充實設施設備，並整併「校舍修繕及校園環境改善工程」及「活化教學空間及實習場域」兩子計畫(如附圖)，提供多面向的計畫內涵，使經費申請彈性化，學校可評估校內實際需求，並結合教學活動進行規劃，並統整未來兩年內符合「急迫性、安全性」之計畫申請。

本計畫提供學校申請校園環境改善，例如各大樓防水防漏修繕、廁所修繕、地坪整修等；其二，空間活化則請學校評估校內現有教學場域，搭配學校課程進行特色規劃，並展現學校特有的文化，利用意象設計打造主題教學空間，建置如「藝術生活及美感體驗空間」、「環球視界社會類科多功能教室」、「科學模擬實驗室」等，提升教學成效；第三，改善實習場域可提供學校進行現有教學環境盤整，部分實習場域

已有年久失修之情形，如汽車科實習工場地面多處損壞、食品加工科廚房通風不良等情況，皆可透過本計畫提出申請。期能透過計畫經費挹注，優化教學現場，提供良善的教學環境，讓師生們能後在優質的教育環境下教學相長，是我們期許能夠給予學校的最有力的後援。

未來「資料填報整合平臺與實名制管理系統」將持續運作，由國立暨南大學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團隊協助後台運作，提供穩定且更為人性化之操作介面，使計畫申請、審核、核定及執行乃至於計畫成果結報等流程皆皆可於系統中查詢得知，使資訊透明化、具即時性，各單位若針對系統操作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皆可透過暨南大學團隊及委辦學校進行洽詢或不吝賜教，使整體計畫執行能夠更為流暢。

本次說明會針對計畫申請、執行以及相關注意事項讓學校了解補助內容，再透過綜合座談的方式釋疑解惑，便於承辦單位後續計畫的執行，一同為教育現場共同努力。



圖：計畫框架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  
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經費計畫  
申請說明會

活動流程

日期：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時間	時間 分配 (分)	活動事項	主持人/主講人	備 註
13：30-14：00	30	報到	國立北門高中團隊	
14：00-14：10	10	長官致詞	教育部國教署	
14：10-15：00	50	計畫簡介 計畫書填寫說明	國立北門高中 吳校長俊憲	
15：00-15：20	20	經費請款說明	國教署承辦人 賀于虹小姐	
15：20-16：10	50	線上系統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大 數據系統服務中心 張鳳儀小姐 張豈銓工程師	
16：10-16：30	20	綜合座談	教育部國教署 諮詢輔導委員 王志明委員 諮詢輔導委員 李志峰委員 諮詢輔導委員 林澤瑜委員 全體與會人員	
16：30		會議結束		
※得視實際情況延長或縮短流程時間。				

## 目錄

前言.....	i
活動流程.....	iv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經費計畫申請說明會實施計畫	
計畫申請介紹.....	5
經費請撥說明.....	21
線上系統說明.....	27
附錄一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	47
附錄二 申請計畫書格式 .....	55
附錄三 主管機關初審意見表及排序表 .....	69
附錄四 成果報告書格式 .....	73
附錄五 申請計畫書撰寫範例 .....	77
附錄六 主管機關初審意見表及排序表撰寫範例 .....	95
附錄七 經費請撥填寫範例 .....	99
附錄八 成果報告書撰寫範例 .....	101
附註.....	107

#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經費計畫申請說明會實施計畫

##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0 月 2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40265 號函核定「11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補助經費審查專案管理實施計畫」(以下稱本計畫)辦理。

## 二、目的

- (一)促進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均衡發展，改善校園環境。
- (二)本要點補助學校經費，協助學校改善校內急迫性、安全性所衍生之校舍建築修繕工程，完善校內設施設備。
- (三)整併「校舍修繕及校園環境改善工程」及「活化教學空間及實習場域」等兩子計畫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申請，促使學校配合教學所需提供特色空間改善需求申請，彈性化經費使用，有助於學校盤整現有場域使用情況。
- (四)透過說明會的辦理，以講座及綜合座談的方式進行，以利各單位及學校了解計畫申請流程、補助內容及後續計畫進行之重點。

##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

## 四、辦理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 點 30 分至 4 點 30 分
- (二)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 五、參加對象

-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立政府承辦單位(以 1 帳號登入為上限)
-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計畫申請單位(以 1 帳號登入為上限)

## 六、辦理方式

1. 以專題報告及綜合座談方式進行，活動流程如附件。
2. 採 Google Meet 會議室辦理，利用 google 表單進行報名，並於會議前電子郵件發送 google meet 代碼。

## 七、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 報名時間：

自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止。

### (二) 報名方式：於期限內至 Google 表單填寫報名。網

址：<https://forms.gle/qjKATrv4NWTvZkpn8>

## 八、聯絡方式(如下表)

承辦單位	聯絡人	E-mail	電話
國立北門高中	洪金昌秘書	bmsh211@bmsh.tn.edu.tw	06-7222150#211 0935465910
國立北門高中	徐佩瑜助理	bmsh214@bmsh.tn.edu.tw	06-7222150#214 0913020755

## 九、注意事項

- (一) 本次說明會採線上會議方式進行，請與會人員於報名期限前完成報名，並請務必提供正確且正常使用之電子信箱，以利線上會議網址寄送。
- (二) 會議開始前半小時提供連線測試，請務必於報到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進入線上會議室進行測試。
- (三) 請與會人員先行參閱本手冊，閱覽計畫申請相關說明，並於 google 表單報名表中先提供欲提問的內容，以供承辦單位彙整，將於綜合座談時段進行回復。

## 十、經費

本實施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撥專案經費項下支應。

附件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  
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經費計畫

申請說明會

日期：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時間	時間分配(分)	活動事項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13：30-14：00	30	報到	國立北門高中團隊	
14：00-14：10	10	長官致詞	教育部國教署	
14：10-15：00	50	計畫簡介 計畫書填寫說明	國立北門高中 吳校長俊憲	
15：00-15：20	20	經費請款說明	國教署承辦人 賀于虹小姐	
15：20-16：10	50	線上系統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大 數據系統服務中心 張鳳儀小姐 張豈銓工程師	
16：10-16：30	20	綜合座談	教育部國教署 諮詢輔導委員 王志明委員 諮詢輔導委員 李志峰委員 諮詢輔導委員 林澤瑜委員 全體與會人員	
16：30		賦歸		

※得視實際情況延長或縮短流程時間。

## 計畫申請介紹

主講人：國立北門高中吳校長俊憲



# 113年度 直轄市及縣市立學校申請 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 設備申請說明會

Presentation by  
國立北門高中吳俊憲



1



- 計畫內涵
- 申請項目
- 申請期程
- 申請流程
- 申請資料
- 審查說明
- 範例說明
- 進度填報
- 結報說明
- 注意事項

Content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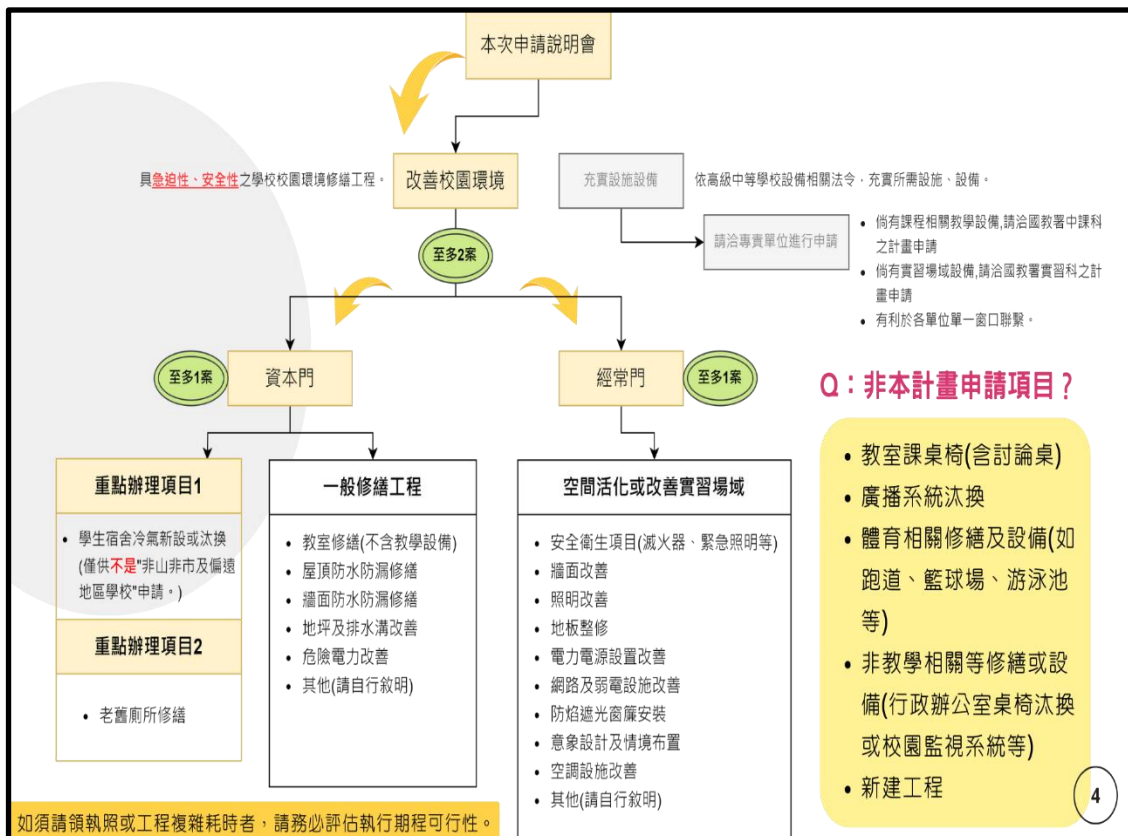
# 計畫申請介紹

主講人：國立北門高中吳校長俊憲

## 計畫內涵-I

- 國教署為促進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均衡發展，改善校園環境，並充實學校設施、設備，辦理本計畫。
- 具急迫性、安全性之學校校園環境修繕工程。
- 自113年起，本計畫補助同校每二年申請以一次為原則。

3



4

# 計畫申請介紹

主講人：國立北門高中吳校長俊憲

## 計畫內涵<sub>-2</sub>

**補助比率說明**

依各校申請金額及地方政府財力級次規範補助比率，並採累進方式計算。

每校每案申請金額(新台幣)	對不同財力等級之地方政府最高補助比率(%)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未達1000萬元	50%	55%	70%	80%	90%
1000萬元以上，未達3000萬元	30%	40%	50%	55%	60%
3000萬元以上	10%	20%	30%	40%	50%

於經費請撥說明  
舉例各級距  
計算方式

5

## 申請期(流)程&申請資料

- 申請說明會重點。
- 申請項目及注意事項。

- 資料檢核**：委辦學校邀請委員進行格式檢核，不符合規定者，需退回修正重新送件。
- 計畫審查**：邀集委員進行計畫內容、經費概算審查，依照計畫類型及案件急迫性等審查原則進行排序。

```

graph LR
    A[國教署通知計畫申請期程] --> B[主管機關函知所管學校計畫申請，並進行各校計畫收件、初審及排序。]
    A --> C[由委辦學校啟動相關作業，如計畫申請說明會、計畫收件、資料檢核及審查程序。]
    B --> D[委辦學校彙整主管機關送件資料  
收件期限為11/1]
    C --> D
    D --> E[委辦學校啟動審查作業]
    E --> F[國教署進行核定作業  
(最遲於113年1月底前)]
    F --> G[主管機關進行核定作業  
並函知各計畫申請學校核定結果]
    
```

- 申請學校請備齊計畫書一式四份(正本一份，餘可彩印)，校內核章完畢後(校長需簽名)，請自行彩色掃描電子檔(格式為PDF)，並於資料填報整合平台完成上傳作業。
- 主管機關收訖各申請學校計畫書後，完成初審或現勘，填具初審意見表(每校每案一份)及排序表(經資門各一份)，並於資料整合平台完整初審作業、上傳表件，再將紙本資料函送委辦學校(國立北門高中)彙整，公文副知國教署。

6

# 計畫申請介紹

主講人：國立北門高中吳校長俊憲

## 審查說明



### 地方政府收件

請各主管機關自訂收件期限，請務必預留初審及資料退補件時間。



### 北門高中收件

收件期限為112/11/1(星期三)，以郵戳為憑；公文以發文日期為準。

### 資料檢核及審查會議



- **資料檢核**：如格式不符、申請案件數超過規定或紙本資料與系統資料不一致，將通知補件。
- **資料檢核**：如申請項目非本計畫補助範圍，**退件**且不接受其他案件抽換申請。
- **審查會議**：選聘專家學者，進行計畫書面審查，倘必要時得安排實地訪查。
- **審查原則**：安全性、急迫性、必要性、合理性、效益性及是否為教學所需。

7

## 範例說明-計畫名稱

計畫名稱可詳細，切勿簡短、不明就裡。

- 計畫名稱明確，可清晰看出計畫內容及施作地點、計畫目標
- 目標處(地點)+內容(照明、排水、校園安全等)+類型(修繕或設備)

	【修繕工程】	【改善實習場域】 【空間活化】
建議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活動中心1樓男女廁所整修</li><li>• 教學大樓1-3樓地坪及天花板修繕工程</li><li>• 行政大樓連接教學大樓廊道修繕工程</li><li>• 校園鋪面改善工程</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自然科專科教室空間活化</li><li>• 汽修科實習工場地板改善</li><li>• 多功能教室牆面油漆及門窗汰換</li><li>• 美術特色情境教室建置</li></ul>
不適當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校舍修繕工程</li><li>• XXX大樓修繕工程</li><li>• 000大樓設施及空間改善工程</li></ul> <p>→無法判定施作位置於何處？修繕甚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行政大樓會議室修繕</li><li>• 課桌椅汰換/討論桌/沙發增購</li><li>• 全校廣播設備更新</li></ul> <p>→無法判定確切施作項目，且應非教學目的使用 →課桌椅、討論桌或沙發及廣播系統非補助項目</p>

8

# 計畫申請介紹

主講人：國立北門高中吳校長俊憲

## 範例說明-注意事項



### 申請學校

- 1.以2案為限，經費門類別限1案，採用制式申請表格撰寫。
- 2.可用大量圖片說明或拍攝影片(檢附光碟)呈現。
- 3.詳細預算表(勿以一式呈現)，詳列各項目材質、單價、數量。
- 4.施作工法說明、甘特圖等。
- 5.申請金額：
  - 修繕工程以750萬元為原則，不超過850萬元
  - 空間活化/改善實習場域以200萬元為原則，不超過250萬元



### 主管機關

- 1.彙整各校計畫書。
- 2.資本門(修繕工程)及經常門(空間活化/改善實習場域)分別各填寫一張排序表。
- 3.各校計畫內容須進行初審或實地會勘，並撰寫初審意見表。
- 4.初審意見表：以1案1張方式填列。



### 範例檢視

申請計畫書

主管機關初審表

排序表

9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臺南市立 00 高級中學

子計畫名稱

子計畫 1：弘學樓 1-3 樓北側廁所修繕

子計畫 2：美術教室空間活化

(請依申請案件項目修改並調整優先順序)

承辦單位 總務處 主計室 校長(請簽名)  
 庶務組長王大明 總務主任陳曉天 主計主任張源源 李山水

提報日期：112 年 09 月 26 日

## 範例說明、申請計畫書

(請見附件範例檔案)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計畫總表

學校全銜		臺南市立 00 高級中學			
計畫執行人員	校長	負責單位	單位主管	業務承辦人員	
	李山水	總務處	陳曉天	王大明	
基本資料	計畫聯絡單位資料	姓名	陳曉天		
		電話(分機)	06-7222123-456		
		傳真電話	06-7234567		
	E-Mail	A123456789@yahoo.com.tw			
	業務承辦人員	姓名	王大明		
		電話(分機)	06-7222123-789		
傳真電話		06-7234567			
E-Mail	B123456789@yahoo.com.tw				
優先順序	各項子計畫名稱	經費類別	國教署補助金額(A)	主管機關配合款(B)	計畫總經費(C=A+B)
1	弘學樓 1-3 樓北側廁所修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本門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門	4,550,000(A) 1,950,000(B)		6,500,000(C)
2	美術教室空間活化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常門	1,750,000(A) 750,000(B)		2,500,000(C)
		總計(單位：元)			元

重點說明：(1)計畫書封面校長請簽名(2)申請子計畫請依照優先順序排序(3)務必填列國教署、主管機關補助金額及申請計畫總經費。

檢 查 欄  
 1. 已附 未附  
 2. 已附 未附  
 3. 已附 未附

# 計畫申請介紹

主講人：國立北門高中吳校長俊憲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壹、學校基本概況

(一) 學校基本資料：

學生數	教職員工數	班級數	校地面積	校舍數量
871	98	28	4.22 公頃	11 棟



**重點說明：**(1)呈現前3年度獲補助情況(2)學生宿舍冷氣排除「非山非市」學校申請(3)請務必說明施作工法(4)資本門類型案件僅限申請1案。

畫」、「空間活化」及「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補助款之運用情形、相關數據及執行率資料：

序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經費	國教署補助金額	主管機關配合款	施工起迄時間	是否依核定函日期完工
1	奇美館環境整修工程	430 萬元	301 萬元	129 萬元	112.6.18-112.9.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自主學習教學設備	65 萬元	45.5 萬元	19.5 萬元	111.4.20-111.5.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自主學習環境建置	270 萬元	189 萬元	81 萬元	110.5.30-110.6.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格請自行增列)

貳、各項子計畫申請現況(針對各子計畫需求項項簡要說明)

(一)弘學樓1-3樓北側廁所修繕

限勾選一項	資本門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修繕(不含教學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老舊廁所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防水防漏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牆面防水防漏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坪及排水溝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電力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工程應作之教學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生宿舍冷氣排除及汰換(非山非市學校)	
施作地點	1-3 樓北側廁所	是否需申請室內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建築物名稱	弘學樓	是否需申請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施作面積/樓地板	923,624 平方公尺	計畫申請總金額	6,500,000 元

**計畫內容**

目標：改善學校廁所設施，提升學生舒適度與衛生環境。

(一) 空間配置：檢視現有廁所的佈局和設計，確定需要修繕的區域；計畫重新配置廁所內部空間，包括隔間、水槽、馬桶位置等，以提高使用效率和便利性；考慮增加無障礙設施，以符合無障礙環境的需求。

(二) 空間使用：進行學生對現有廁所使用情況的調查，了解問題所在和改善的需求；根據調查結果，重新規劃廁所使用流程和指引，提供清晰的標示和指示，以提升使用者體驗。

(三) 修繕原因：檢測現有廁所的問題，如老化、損壞的設施、漏水、不足的衛生環境等；鑑於學生和教職員的健康和安全問題，修繕計畫將解決這些問題並提升廁所的品質。

**未來具體施作項目及施工方式**  
(表格請自行增列)

序號	擬施作項目	施工方式
1	牆面拆除	將現有牆面拆除，以便進行新的裝修和配置工作。
2	優化排水系統	包括安裝新的排水管道和排水設施，以提高排水效率和防止堵塞。
3	進行便器施作	安裝全新的便器設備，包括節水型、加長型馬桶和衛生設施，以提供更舒適和

現狀詳細照片供參

**備註說明：**至少檢附 6 張以上不同角度之清晰且破損區域破損明顯之照片，以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圖說：**便器長度太短，不符合現代人使用。  
**圖說：**洗手台漏水，且高。  
**圖說：**坐式馬桶破損龜裂，有安全隱憂。  
**圖說：**沖洗台阻塞。  
**圖說：**地面濕滑，排水不佳，造成安全隱憂。  
**圖說：**照明不佳，影響使用者安全。

**重點說明：**(1)請核實編列計畫經費(2)大量提供現況圖片說明加強申請原因(3)圖片盡量清晰且呈現出破所區域，有利於委員進行審查(4)請務必將流廢標情況納入期程規劃。

**預期效益(請條列式敘明)**

- 提升學生和教職員的舒適度，營造更好的學習和工作環境。
- 改善廁所衛生狀況，降低疾病和病菌傳播的風險。
- 增加無障礙設施，提供給有特殊需求的使用者更好的服務。
- 建立良好的維護和保養機制，確保廁所持續保持良好狀態。

**計畫執行期程(或甘特圖)**

預定工作項目	預定工作期程	備註
計畫申請	112 年 9 月	提出申請
計畫核定	113 年 1 月	待核定
委託技術服務設計規劃	113 年 4 月	遴選設計監造廠商
工程招標	113 年 6 月	總務處庶務組
施工並完工	113 年 7-9 月	承包廠商
驗收、核銷	113 年 12 月	總務處、主計室、校內會辦單位、承包廠商及設計監造廠商

子計畫總計畫執行 400 日曆天

**經費概算表(總表)**

工程名稱	地點	工程編號				
弘學樓 1-3 樓北側廁所修繕	臺南市立 00 高級中學弘學樓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分項工程費	式	1	4,809,919	4,809,919	
	小計 A (-)				4,809,919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	243,865	243,865	
三	工程品質管理費(含材料設備檢驗費用)	式	1	62,732	62,732	
四	包商利潤雜項及管理費	式	1	552,612	552,612	=7%

範例說明、申請計畫書(續)

(請見附件範例檔案)

(請見附件範例檔案)

範例說明、申請計畫書(續)

## 計畫申請介紹

主講人：國立北門高中吳校長俊憲

合計 D (一~六)				6,157,432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	式	1	17,790	17,790
二	工程管理費(資本門經費方得編列)	式	1	68,046	68,046
三	委託設計監造費	式	1	256,732	256,732
合計(一~三)				342,568	
總計(壹+貳)				6,500,000	

※上述金額純屬參考，非實際計畫經費。  
 ※總表與詳細價目表要明確分類。  
 ※計畫中改善工程若有多項，建議歸類、分項清楚編列，如窗戶工程、地板工程、防水工程等。

**重點說明：**詳細價目表規劃請敘明單位、單價、數量及複價，盡量減少以「一式」為單位呈現；可詳細備註說明使用材料及工法等。

### 範例說明、申請計畫書(續)

(請見附件範例檔案)

工程詳細價目表						
						單位
工程名稱	弘學樓 1-3 樓北側廁所修繕					
施工地點	臺南市立 00 高級中學弘學樓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
一	分項工程費					
1	拆除清運(包含磚牆、牆面與地面磁磚、衛生設備、隔間等等)	間	10	36,000	360,000	
2	測量與放樣	M2	72	50	3,600	
3	防水施作	M2	270	700	189,000	
4	泥作墊高與磚砌複壁牆	間	12	30,000	360,000	
21	給排水配管	間	12	65,000	780,000	
22	介面修補及零星工料	間	12	18,000	216,000	
23	進出介面保護	間	12	5,000	60,000	
24	現有設備、材料配合工程搬遷	間	8	20,000	160,000	
25	工區安全衛生清潔管理	間	8	28,000	224,000	
26	安全防護圍籬	間	12	5,000	60,000	
27	工程告示牌	式	1	34,519	34,519	
小計 A (一)					4,809,919	

※上述金額純屬參考，非實際計畫經費；若有室內裝修請照編列相關經費  
 ※勿以「一式」方式呈現概算。

附件說明：弘學樓 1-3 樓北側廁所修繕  
 重要相關附件：現況/未來規劃等，如修繕區域未來場域之規畫設計示意圖(表格可自行增列，並多提供相關照片)

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建物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1月30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1月30日  
 權狀字號：1

所有權人：  
 楊文松

建物標示：  
 坐落：臺南市安平區...  
 樓層：三層  
 面積：\*\*24.21平方公尺  
 樓下面積：\*\*25.80平方公尺  
 總面積：\*\*49.9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坐落地號：  
 以上建物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昭信實。  
 本地籍資料存儲機關為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主任楊文松

本權狀係經本局地籍資料系統查詢所得之權利資料 10204578

概要說明：施作地點使用執照(必要呈現)

### 範例說明、申請計畫書(續)

(請見附件範例檔案)



**重點說明：**附件可大量提供照片及相關附件說明，如校內開會紀錄等；施作地點使用執照請務必呈現。

# 計畫申請介紹

主講人：國立北門高中吳校長俊憲

**(二)美術教室空間活化**

**經常門(經費概算不得編列工程管理費)**

**計畫類型**

- 安全衛生項目(滅火器、緊急照明等)
- 網路及弱電設施改善
- 牆面改善
- 防盜遮光窗簾安裝
- 照明改善
- 窗簾設計及情境布置
- 地板裝修
- 空調設施改善
- 電力電源設置改善
- 其他(請自行說明)

**可複選** →

施作地點：美術教室 是否需申請室內裝修：□是 ■否

建築物名稱：教學大樓 是否需申請使用執照：□是 ■否

申請施作面積/樓地板：0 平方公尺 計畫申請總金額：2,500,000 元

**計畫內容**

(一)計畫目的：

- 改善教室環境，提供更好的學習氛圍和舒適度。
- 更新窗簾以提供更好的遮光和隱私保護。
- 進行裝修以增加教室的美觀度和實用性。

(二)窗簾更換計劃：

- 評估現有窗簾狀況，包括損壞程度、使用壽命等。
- 確定新窗簾的規格和款式，以符合教室的整體風格和需求。
- 依據教室數量和窗戶尺寸，計算所需窗簾的數量和尺寸。
- 取得報價並進行比較，選擇合適的供應商或製造商。
- 安排窗簾更換作業，包括拆除舊窗簾、安裝新窗簾等。

(三)教室裝修計畫：

- 評估教室裝修的需求，包括牆壁、地板、天花板、照明等方面。
- 規劃裝修設計，考慮教室功能、學生舒適度和安全性等因素。
- 確定裝修材料和配件，例如油漆、地板材料、燈具等。
- 確定裝修工作的執行期程和順序，以最小化對教學活動的干擾。
- 監督裝修工作的進度和品質，確保按照計畫進行並符合預期效果。

**未來具體施作項目及施工方式**  
(表格請自行增列)

序號	擬施作項目	施工方式
1	窗簾更換	請設計師規劃，並配合教學訂作合適窗簾。
2	牆面油漆	檢視防水層是否尚可使用，重新繪刷。

**範例說明、申請計畫書(續)**

(請見附件範例檔案)

現款詳細照片供參  
少檢附 6 張以上不同角度之清晰且欲修繕區域破損明顯之照片，以利審查。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圖說：地板牆面整修破損，造成安全隱憂。

圖說：營造教學氛圍。

圖說：教室期待活化。

圖說：教室老舊，門窗需進行整修。

圖說：電源損壞，重新配電。

**重點說明：**(1)經常門類型案件僅限申請1案  
(2)計畫類型可複選(3)經常門案件不得編列工程管理費  
(4)請詳細敘明計畫內容及檢附照片加強說明  
(5)圖片盡量清晰、明確、大圖

計畫執行期程(成甘特圖)		
預定工作項目	預定工作期程	備註
計畫申請	112年9月	提出申請
計畫核定	113年1月	待核定
委託技術服務設計規劃	113年4月	遴選設計監造廠商
工程招標	113年6月	總務處庶務組
施工並完工	113年7-9月	承包廠商
驗收、核銷	113年12月	總務處、主計室、校內會辦單位、承包廠商及設計監造廠商
子計畫總計需執行 400 日曆天		
經費概算表(總表)		
工程名稱	美術教室空間活化	
地點	教學大樓美術教室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工程編號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分項工程費	
	小計 A (一)	2,050,000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 22,000 22,000
三	工程品質管理費(含材料設備檢驗費用)	式 1 58,000 58,000
四	包商利潤雜項及管理費	式 1 269,000 269,000 4.7%
	小計 B (一~四項)	2,399,000
五	綜合保險費	式 1 5,483 5,483 0.5%
(含工程綜合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		
	小計 C (一~五)	2,404,483

**範例說明、申請計畫書(續)**

(請見附件範例檔案)

一	分項工程費	式	1	2,050,000	2,050,000
	小計 A (一)				2,050,000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	22,000	22,000
三	工程品質管理費(含材料設備檢驗費用)	式	1	58,000	58,000
四	包商利潤雜項及管理費	式	1	269,000	269,000 4.7%
	小計 B (一~四項)				2,399,000
五	綜合保險費	式	1	5,483	5,483 0.5%
(含工程綜合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					
	小計 C (一~五)				2,404,483
六	營業稅	式	1	36,452	36,452 0.5%
	合計 D (一~六)				2,440,935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	式	1	7,483	7,483 0.3%
二	委託設計監造費	式	1	51,582	51,582 1.7%
	合計 (一~二)				59,065
	總計 (壹+貳)				2,500,000

※上述金額純屬參考，非實際計畫經費。

※總表與詳細價目表要明確分類。

※計畫中改善工程若有多項，建議歸類、分項清楚編列，如窗戶工程、地板工程、防水工程等。

**重點說明：**(1)請核實編列計畫經費(2)請務必將流廢標情況納入期程規劃  
(3)詳細價目表規劃請敘明單位、單價、數量及複價，盡量減少以「一式」為單位呈現；可詳細備註說明使用材料及工法等。

# 計畫申請介紹

主講人：國立北門高中吳校長俊憲

附件說明：美術教室空間活化  
大量圖片供參：現況/未來規劃等，如修繕區域未來場域之規畫設計示意圖  
(表格可自行增列，並多提供相關照片)

重點說明：(1)附件可大量提供照片及相關附件說明，如校內開會紀錄等；  
(2)計畫內如需室內裝修，請務必編列相關經費。

概要說明：教室氛圍營造示意圖

工程詳細價目表

單位：元

工程名稱	美術教室空間活化		工程編號		
施工地點	教學大樓美術教室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一	分項工程費				
1	牆面油漆粉刷	M2	560	100	\$6,000
2	窗簾	才	12	8,000	\$96,000
3	防水材 A(乳膠 PVC)	ML	500	150	\$75,000
4	防水材 B(水泥等)	ML	800	220	\$176,000
5	牆面打除漆運	M2	250	900	\$225,000
6	意象規劃	間	1	249,163	249,163
7	照明系統改善	套	1	240,000	240,000
8	天花板輕鋼架	間	1	270,000	270,000
9	壁內管線修復重整	M	200	600	\$120,000
10	水電管路檢修	層	3	100,000	\$300,000
11	室內牆面坪頂修補整平	M2	180	900	\$162,000
12	水電管線重整	層	3	100,000	\$300,000
13	室內裝修清理	式	1	15,000	15,000
14	營建廢棄物運費與環境清潔	式	1	23,000	23,000
15	材料試驗費與試水費	式	1	25,000	25,000
16	安全維護措施	式	1	75,000	75,000
17	工程告示牌、交通管制與防護措施	式	1	42,919	41,837
18	吊車、施工架、防護設施、吊裝清理設備	式	1	51,000	51,000
小計 A (-)					2,500,000

※上述金額純屬參考，非實際計畫經費；若有室內裝修請照請編列相關經費。  
※勿以「一式」方式呈現概算。

範例說明、申請計畫書(續)  
(請見附件範例檔案)

**臺南市(縣)立 113 年度申請計畫(經常門)**  
主管機關現場勘驗/書面初審意見表

申請學校/計畫名稱	臺南市立 00 高級中學/美術教室空間活化		
會勘/初審時間	112/10/8	會勘/初審地點	00 高中
會勘/初審人員	(表格自行增列)	職稱	姓名
	主管機關	科長	高君君
		承辦人	黃進興
	學校	總務主任	陳曉天
庶務組長		王大明	

編號	指標說明	是	否	備註說明
1	申請之計畫內容具教學需求急迫性、安全性(若地作地點完工未滿 10 年者，應檢附並增列應修繕原因)。	V		
2	申請之地作地點，對象為高中部師生使用。	V		
3	申請之地作內容設置地點、空間使用與配置具明確性。	V		
4	申請之地作內容設置及使用方式符合資源共享、環保節能等妥適性。	V		
5	申請之地作內容安全維護措施具明確性。	V		
6	申請之地作內容經費編列具合理性、辦理期限具可行性。	V		
7	所涉及之相關法規皆已完成考量。	V		

會勘/初審意見(請條列式說明)

1. 美術教室為培育學生美感教育的場域，教室內的窗簾年久失修，已無法達到遮光效果，導致課堂上使用投影機進行課程講解時影響學生視覺觀感。  
2. 本次計畫內容採用防盜捲簾，且布面上進行圖案設計，結合學校特色，透帶進行教室意象規劃，營造主題式氛圍，提供師生們身歷其境的效果。

備註：  
1. 由主管機關進行現場會勘或書面初審，並撰寫會勘/初審意見。  
2. 「每校」、「每案」提供已份初審意見。

主管機關承辦人      主管機關單位主管      主管機關首長

科員黃進興      科長高君君      教育局長林阿美

範例說明、初審表  
(請見附件範例檔案)

**臺南市(縣)立 113 年度申請計畫(資本門)**  
主管機關現場勘驗/書面初審意見表

申請學校/計畫名稱	臺南市立 00 高級中學/弘學樓 1-3 樓北側廁所修繕		
會勘/初審時間	112/10/8	會勘/初審地點	00 高中
會勘/初審人員	(表格自行增列)	職稱	姓名
	主管機關	科長	高君君
		承辦人	黃進興
	學校	總務主任	陳曉天
庶務組長		王大明	

編號	指標說明	是	否	備註說明
1	申請之計畫內容具教學需求急迫性、安全性(若地作地點完工未滿 10 年者，應檢附並增列應修繕原因)。	V		
2	申請之地作地點，對象為高中部師生使用。	V		
3	申請之地作內容設置地點、空間使用與配置具明確性。	V		
4	申請之地作內容設置及使用方式符合資源共享、環保節能等妥適性。	V		
7	所涉及之相關法規皆已完成考量。	V		

會勘/初審意見(請條列式說明)

1. 申請地作地點自該棟大樓完工啟用後距今已逾 15 年未曾進行修繕，部分設施已老舊不堪，使用上已無法達到需求。  
2. 小便斗及便器期能透過本次計畫調整為加大型以符合使用需求。

備註：  
1. 由主管機關進行現場會勘或書面初審，並撰寫會勘/初審意見。  
2. 「每校」、「每案」提供已份初審意見。

主管機關承辦人      主管機關單位主管      主管機關首長

科員黃進興      科長高君君      教育局長林阿美

18

# 計畫申請介紹

主講人：國立北門高中吳校長俊憲

## 範例說明-排序表

(請見附件範例檔案)

臺南市(縣)立113年度申請計畫(資本門)

主管機關排序表

(單位:元)

優先順序	申請學校(全名)	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計畫金額	國教署補助金額	主管機關配合款	前一年度受本要點補助金額
1	臺南市立00高級中學	弘學樓1-3樓北側廁所修繕	6,500,000	4,550,000	1,950,000	1,750,000
2	臺南市立00高級中學	行政大樓廁所修繕	7,800,000	5,460,000	2,340,000	1,680,000
3	臺南市立00高級中學	教學大樓外牆及屋頂防水隔熱工程	5,500,000	3,850,000	1,650,000	2,380,000
4	臺南市立00高級中學	重訓室牆面壁癌處理	3,500,000	2,450,000	1,050,000	5,390,000

備註：請依據「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編列該年度主管機關配合補助款。

主管機關承辦人

科員黃進興

主管機關單位主管

科長高君君

主管機關首長

教育局長林阿美

重點說明：(1)主管機關彙整完所管學校所送案件後以資本門、經常門分類並進行排序(2)請依照補助比率計算配合款(3)排序表為重要參考依據。

臺南市(縣)立113年度申請計畫(經常門)

主管機關排序表

(單位:元)

優先順序	申請學校(全名)	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計畫金額	國教署補助金額	主管機關配合款	前一年度受本要點補助金額
1	臺南市立00高級中學	美術教室空間活化	2,500,000	1,750,000	750,000	0
2	臺南市立00高級中學	自然科專業教室意象更新	3,400,000	2,380,000	1,020,000	0
3	臺南市立00高級中學	烘焙教室電力電源設置改善	4,800,000	3,360,000	1,440,000	0
4	臺南市立00高級中學	電腦教室網路及弱電設施改善	3,000,000	2,100,000	900,000	0

備註：請依據「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編列該年度主管機關配合補助款。

主管機關承辦人

科員黃進興

主管機關單位主管

科長高君君

主管機關首長

教育局長林阿美



- 113年3月份起，每月10日前線上回報進度
- 113年4月30日前，完成勞務發包
- 113年6月20日前，完成財物或工程發包  
(有助於各校安排於暑假期間施工，避免影響教學)

## 計畫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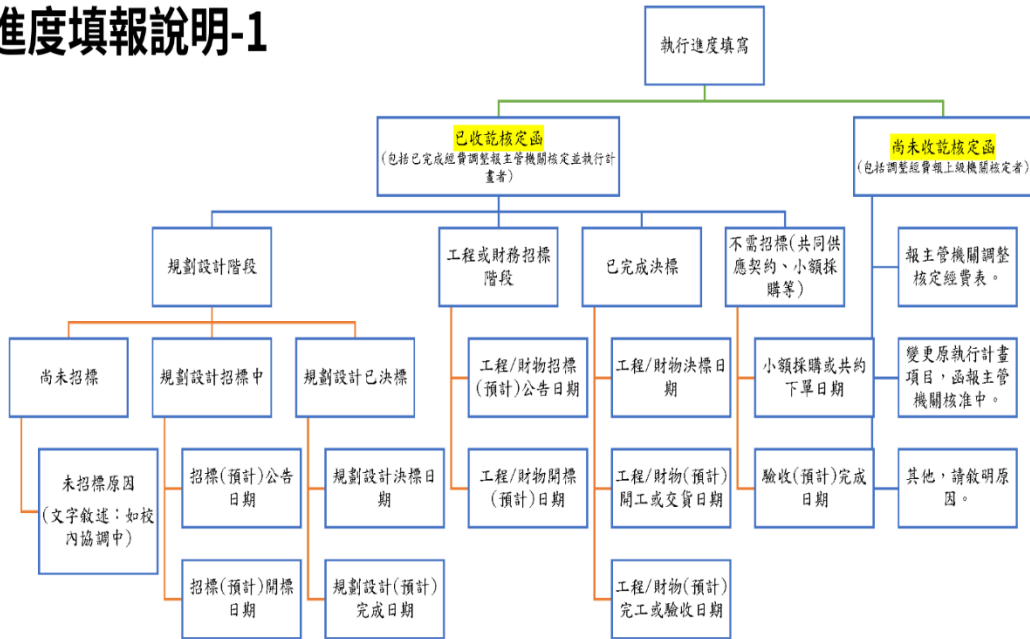
委辦學校彙整各校填報進度，提供各主管機關及國教署進行參考，作為召開控管會議之依據。請各校確實依實際辦理情形詳細填寫執行進度，國教署至遲於每年4月份起，每月依填報情況，邀集未達成執行進度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召開控管會議，以掌握各校發包情況。

20

# 計畫申請介紹

主講人：國立北門高中吳校長俊憲

## 進度填報說明-1



備註：如有多項招標情況，請以「最新招標情況」回報；若為同時有「公開招標及小額採購」之情況，請回報「公開招標」之進度。

## 進度填報說明-2

階段	情況	系統操作填報
計畫核定	1. 尚未收訖核定函 2. 等待主管機關核定預算修正 3. 等待主管機關同意動支	1. 請選擇「尚未收訖核定函」選項 2. 並說明未收訖原因，如(1)調整經費、(2)變更計畫內容或(3)選擇其他，並條列敘明。 3. 請學校務必積極追蹤追文，盡速完成計畫調整，以免造成後續進度延宕。
計畫執行	已決標或不需公開招標等情況	選擇「已完決標」者，請提供決標日期或共同供應契約簽約日期、開工或交貨日期、預計完工或驗收日期等資訊。
	規劃設計或招標中(已上網公告者)等情況	1. 請依規劃設計各情況填寫或選擇招標中選項。 2. 提供招標日期、開標日期等資訊。
	尚未招標或多次流標等情況	請選擇「尚未招標」之選項，條列式敘明尚未招標、尚未決標或多次流標原因，且說明學校的應對方案及預計招標日期等資訊。

## 計畫申請介紹

主講人：國立北門高中吳校長俊憲

### 進度填報說明

- 1 11/1前  
線上完成計畫申請
- 2 11/1前  
主管機關線上操作
- 3 113/1月底前  
核定結果確認
- 4 113/3月起  
開始進度填報
- 5 計畫執行  
4/30完成勞務發包  
6/20完成所有採購

- 本計畫委由國立暨南大學建立平台，從計畫申請初始置完成，皆須至平台完成各項作業
- [資料填報整合平臺與實名制管理系統網頁](#)
- 系統操作由國立暨南大學團隊進行說明
- 申請學校、主管機關皆需上線操作

21

### 經費請款及成果結報

- 請款金額將依發包後金額調整後請領。
- 補助金額小於100萬元者，得一次請領。
- 補助金額為100萬元至1000萬元以下者，發包後請撥第一期款(30%)，執行至30%時，請撥剩餘70%款項。

<經費請撥稍待由國教署承辦人詳細說明>

- 1份國教署  
1份主管機關留存
- 執行學校撰寫成果報告書1式2份
- 電子檔於資料填報整合平臺上傳
- 主管機關彙整成果報告書函報國教署完成結報

NOTE

-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本補助款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為限，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22

# 計畫申請介紹

主講人：國立北門高中吳校長俊憲

## 範例說明-成果報告書 (含封面共計5頁，請見附件範例檔案。)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臺南市立 00 高級中學



承辦處室

庶務組長王大明

總務處

總務主任陳曉天

主計室

主計主任張源源

校長

李山水

第1頁：封面

子計畫 1：教學樓 1-3 樓屋頂防水修繕工程

子計畫 2：建置自主學習空間特色教室

日期：114 年 2 月 28 日

請記得填寫學校全銜，並完成核章。

23

## 範例說明-成果報告書(續)

壹、各子計畫執行成效一覽表

子計畫名稱	教學樓 1-3 樓屋頂防水修繕工程		
承辦人	王大明	連絡電話	06-7234567
申請金額	6,800,000 元	核定經費	6,000,
發包金額	5,850,000 元	結算經費	5,850,
決標日期	113/6/18	施工/採購廠商	防水股份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113/11/15	設計監造單位 (無則免填)	設計家事務所
施工期程	113/7/1-113/11/15		

改善說明(照片須採同一角度拍攝)※表格可自行增列

※教學設備類若無「改善前、改善中照片」，可修改為提供「改善後照片」。

改善前(現況說明)	改善中(整修情況)	改善後(完成說明)
-----------	-----------	-----------

完成表格填寫，並提供多張改善前、中、後照片，且須加註說明。

第2、4頁：子計畫一覽表(2案則分開填寫)



說明：空間雜物堆放。

說明：進行空間裝修。

說明：空間配置更符合教學需求。



說明：空間配置不符合需求。

說明：重新進行空間配置。

說明：動線規劃有條不紊。



說明：牆面油漆剝落、線路雜亂。

說明：牆面粉刷、線路重整。

說明：線路重整，安心使用。

# 計畫申請介紹

主講人：國立北門高中吳校長俊憲

## 範例說明-成果報告書(續)

### 貳、討論與建議

依據學校實況及具體執行計畫內容綜整說明，可包含改善情形、執行實況與遭遇困難及解決方針、計畫發揮之效益、計畫推動之期許、計畫推動之建議等……。

#### 一、整修後之效益評估

因建築物屋頂地板洩水坡度不足以及磁磚破碎之緣故，導致整棟大樓暴露於進水的風險，多項設施設備因此暴露在危險當中，使得師生進行教學活動頻頻受阻。經由本校撥經費補助，徹底解決漏水的問題，師生再也不用冒著外頭下大雨、裡頭下來進行教學活動，可以在安全無虞的空間之下，快樂的教學與學習

教學樓為重要的教學場域，本次屋頂防水改善利用暑假期間進行工程噪音的影響，順利完成施作，提供全體師生一個完善的空間

#### 二、學校執行計畫面臨之困難

原申請金額與核定金額略有落差，經費概算表調整花費較多時間進且多方進行校內協調，於規劃設計階段拉長期程，與核對單位進行多也有利於後續工程施作的順利。

#### 三、後續計畫執行建議

建議可以建立廠商資料庫，若多次招標未果，如有可以利用資料庫加招標的效率。

第3、5頁：以文字敘明執行成效

條列式呈現效益評估、計畫執行面臨的困難以及建議事項。

### 貳、討論與建議

依據學校實況及具體執行計畫內容綜整說明，可包含改善情形、執行實況與遭遇困難及解決方針、計畫發揮之效益、計畫推動之期許、計畫推動之建議等……。

#### 一、整修後之效益評估

配合 108 課綱，各校特色課程大鳴大放，本校也建立許多非●常態性課程，例如：藝術與生活類科則安排創意手作教學課程，融入生活體驗及一些生活技巧；資訊及自然科學則互相配合，透過電腦模擬程式設計，配合生物、物理或是化學等實驗或模擬，可以更安全的進行實驗；英文類科則融入各項課程發展多元選擇，透過語言的介接，使專業的課程讓學生進一步國際化體驗，了解專有名詞的意義，並且不再侷限於英文翻譯，而是深入了解。許多課程的建置，仰賴完成的教學環境及合適的氛圍，本校透過補助經費建置多功能的自主學習空間特色教室，無論是哪一種課程都可以配合，空間建置完畢後不論是哪種課程都喜歡到該空間進行，空間變化彈性大，啟用後使用迄今，每週使用情況說明如下：三年級都各有 5 個班使用，每次使用時間為 2 節課，使用率相當頻繁及受到歡迎。

## NOTICE

### 【申請規劃】

1. 規劃時應注意是否已達成校內共識，並掌握後續計畫執行招標時可能面臨的問題，如設計師遴選、廠商邀標等。
2. 物價波動大，編列預算時請納入考量，經費補助不足時，建議學校可將施作場域分期規劃、逐年提出。
3. 留意計畫執行期程，務必納入流廢標預計日程。

### 【計畫核定】

4. 計畫核定後，線上系統會採EMAIL通知，各申請學校可獲取審查結果，請立即與各地方政府聯繫，著手進行經費調整、計畫執行等規劃。

26

## 計畫申請介紹

主講人：國立北門高中吳校長俊憲

### NOTICE(續)

#### 【計畫執行】

5. 辦理採購事宜須符合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供契下單、小額採購); 建議校方常設性工程督導小組, 校內督導機制有利於計畫執行掌握。

6. **增加廠商投標意願**: 明確的採購圖說、合理的履約期限、避免對廠商不合理的限制, 可主動、積極邀標。

#### 【後續掌握】


7. 各地方政府確實督導所管學校執行情況, 每月召開控管會議。

8. 主管機關或國教署得辦理實地訪查, 作為後續經費審查之依據。


27


### Contact us

For questions or comments

 簡報所提相關資料, 皆可於網站上取得。

 國教署承辦人04-37061602

 北門高中專案助理06-7222150-214

 bms214@bms.tn.edu.tw

 <http://203.68.92.143/nss/p/d0101>



北門高中資本門專區



計畫線上填報網站

THANK YOU

29

# 經費請撥說明

主講人：教育部國教署承辦人賀于虹小姐



## 補助比率計算 經費請撥說明


Presentation by 國教署賀于虹

112.9.8

### 1 補助比率計算

- 補助比率分為三種級距，依據每校每案申請金額計算。
- 配合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採累進方式進行計算。

每校每案 申請金額 (新台幣)	對不同財力等級之地方政府最高補助比率(%)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未達 1000萬元	50%	55%	70%	80%	90%
1000萬元以上 未達3000萬元	30%	40%	50%	55%	60%
3000萬元 以上	10%	20%	30%	40%	50%



## 經費請撥說明

主講人：教育部國教署承辦人賀于虹小姐

2

### 補助比率計算(續)

• 補助比率分為三種級距，依據每校每案申請金額計算；配合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採累進方式進行計算。

【舉例說明：不同財力級次及申請金額的計算方式】

舉例1：申請金額為900萬元(未超過1000萬元)，財力級距為第2級，該校該案補助比率為55%。

舉例2：申請金額為1300萬元(超過1000萬元，未達3000萬元)，財力級距為第3級，計算方式：

- 1000萬元\*70%=700萬元
- 300萬元\*50%=150萬元
- (700萬元+150萬元)/1300萬元=65%
- 該案補助比率最高為65%  
(本署得視情形調整)

舉例3：申請金額為3500萬元(3000萬元以上)，財力級距為第5級，計算方式：

- 1000萬元\*90%=900萬元
- 2000萬元\*60%=1200萬元
- 500萬元\*50%=250萬元
- (900+1200+250)萬元/3500萬元=67%
- 該案補助比率最高為67%  
(本署視情形調整)

3

### 請撥說明

#### 注意事項



-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經費請撥由各地方政府向國教署辦理請款，請由各地方政府檢附相關表件，函文國教署。
- 各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應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比率，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撥付。
- 請檢附「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如需辦理經費調整，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及「變更後經費申請表」。
- 表件資料逐校羅列清楚，學校名稱、計畫名稱及請撥金額請完整填寫。
- 表件下載可於國教署網站、北門高中資本門專區下載。



## 經費請撥說明

主講人：教育部國教署承辦人賀于虹小姐

4

### 請撥方式

- 1.撥款前請先依據發包金額辦理經費調整，再依調整後金額撥付，填寫「經費調整對照表」。
- 2.請款時請檢附「附件3-1經費請撥單」、「附件5經費調整對照表」及「附件1-4計畫項目經費表(第〇次變更)」。
- 3.工程發包或採購決標後先行請撥第1期款(30%)。
- 4.執行進度達計畫30%以上，得請撥第2期經費(70%)。
- 5.執行進度係指工程或履約進度，非經費執行率。
- 6.主管機關向本署請撥經費時，請依經費類別(經常門、資本門)分別開立領據。



每案補助金額

100萬元 一次請領	101~1000萬元 分期撥付，30%、70%
---------------	----------------------------

5

### 範例說明-經費請撥單

附件三之一

**表頭注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

縣市名稱：00市政府  
計畫名稱：113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經費-0000學校  
計畫補助金額級距：100萬元以下 超過100萬元至1,000萬元 超過1,000萬元

**請加註計畫執行學校名稱**

補助內容	核定補助/完成發包後金額	已撥金額 (R)	執行進度 (%)	本次請撥金額 (D)	截至本次已請撥金額 (E=B+D)	尚未撥付金額 (F=A-E)	備註
<b>勿刪除，此為了解案件經費門的重要分類</b>							
發包部分	業務費		0 (剛發包)	630000	0	3,000,000	000學校於6/10始完成工程發包。 1.發包金額為300萬元。 2.補助比率70% 3.國教署補助金額為210萬。 4.本局補助金額為90萬。 5.本次請撥第一期款210萬*30%。
勿刪除	設備及投資	3,0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工程或財物發包，執行率為0，可請撥30%</li> <li>• 執行率達30%後可請領第2期經費(70%)</li> <li>• 100萬元以下者，完成招標後，可一次請領全部經費</li> </ul>							
<p><b>請務必備註說明「實際發包金額」、「補助比率」、「本署補助金額」及「貴府(局)補助金額</b></p>							
人事費、基本維護、獎勵金、對民眾之補貼							
其他補助							
合計							

計算後請撥金額如遇小數點，如 $789,456 * 30\% = 236,836.8$ ，請無條件捨去，請撥金額為236,836元。

# 經費請撥說明

主講人：教育部國教署承辦人賀于虹小姐

6

## 範例說明-經費調整對照表

附件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第一次調整對照表

執行單位名稱：00市政府  
計畫名稱：113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經費-0000學校  
計畫期程：核定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  
國教署補(捐)助計畫：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國教署委辦計畫辦理方式：行政委託 行政協助 行政指示

請按請款次數(公文來函)逐次增加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調整前核定計畫		調整後之計畫		調整數		調整原因說明
	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A)	國教署核定補(捐)助金額(B)	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C)	國教署核定補(捐)助金額(D)	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E=C-A)	國教署核定補(捐)助金額(F=D-B)	
本次調整項目							
XX高中教學大樓1-3廁所修繕工程	3,500,000	2,450,000	3,000,000	2,100,000	(500,000)	(350,000)	經採購程序完成發包後調整核經費。
	原核定金額		調整為發包後金額 並乘以補助比率		請以「負號」或「括號」表示減列		請務必撰寫說明
合計							

業務單位： \_\_\_\_\_ 主(會)計單位： \_\_\_\_\_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_\_\_\_\_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7

## 範例說明 計畫項目經費表

附件一之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第1次變更) 同調整對照表之次數

申請單位：00市政府  
計畫名稱：113年度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計畫經費-0000學校  
計畫期程：核定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3,000,000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2,100,000元，自籌款：900,00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有 無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_\_\_\_\_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 \_\_\_\_\_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說明
業務費				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等字樣不可刪除
設備及投資-XX高中教學大樓1-3廁所修繕工程	3,000,000			本案原核定350萬元，國教署補助245萬元(補助比率70%)，本局配合款105萬元(30%)，經採購程序完成發包後，本案所需經費為300萬元，故調整計畫核定金額。調整後，國教署補助210萬元，本局配合款為90萬元。

校名及子計畫名稱 000,000 需填列清楚

主(會)計單位 首長

填「原核定金額」、「實際發包金額」、「補助比率」、「調整後本署補助金額」及「調整後貴府(局)補助金額」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是 否  
【補(捐)助比率70%】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  
代收代付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撤回方式：  
撤回  
不撤回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聘僱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撤回。  
執行率未達 \_\_\_\_\_ %，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撤回。  
補助款剩餘款逾 \_\_\_\_\_ 元，仍應撤回。

依本署補助情況填列

# 經費請撥說明

主講人：教育部國教署承辦人賀于虹小姐

6

## 範例說明-經費調整對照表

附件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第一次調整對照表

執行單位名稱：00市政府  
計畫名稱：113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經費-0000學校  
計畫期程：核定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  
國教署補(捐)助計畫：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國教署委辦計畫辦理方式：行政委託 行政協助 行政指示

請按請款次數(公文來函)逐次增加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調整前核定計畫		調整後之計畫		調整數		調整原因說明
	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A)	國教署核定補(捐)助金額(B)	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C)	國教署核定補(捐)助金額(D)	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E=C-A)	國教署核定補(捐)助金額(F=D-B)	
本次調整項目							
XX高中教學大樓1-3廁所修繕工程	3,500,000	2,450,000	3,000,000	2,100,000	(500,000)	(350,000)	經採購程序完成發包後調整核經費。
	原核定金額		調整為發包後金額 並乘以補助比率		請以「負號」或「括號」表示減列		請務必撰寫說明
合計							

業務單位： \_\_\_\_\_ 主(會)計單位： \_\_\_\_\_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_\_\_\_\_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7

## 範例說明 計畫項目經費表

附件一之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第1次變更) 同調整對照表之次數

申請單位：00市政府 計畫名稱：113年度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計畫經費-0000學校

計畫期程：核定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3,000,000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2,100,000元，自籌款：900,00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有 無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_\_\_\_\_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 \_\_\_\_\_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說明
業務費				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等字樣不可刪除
設備及投資-XX高中教學大樓1-3廁所修繕工程	3,000,000			本案原核定350萬元，國教署補助245萬元(補助比率70%)，本局配合款105萬元(30%)，經採購程序完成發包後，本案所需經費為300萬元，故調整計畫核定金額。調整後，國教署補助210萬元，本局配合款為90萬元。

校名及子計畫名稱 000,000 需填列清楚

主(會)計單位 首長

填「原核定金額」、「實際發包金額」、「補助比率」、「調整後本署補助金額」及「調整後貴府(局)補助金額」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是 否  
【補(捐)助比率70%】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  
代收代付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撤回方式：  
撤回  
不撤回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聘僱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撤回。  
執行率未達 \_\_\_\_\_ %，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撤回。  
補助款剩餘款逾 \_\_\_\_\_ 元，仍應撤回。

依本署補助情況填列

## 經費請撥說明

主講人：教育部國教署承辦人賀于虹小姐

8

### 計畫變更說明

【計畫涉及「重大改善者」，應報國教署同意、核備】

- 不同於計畫核定項目：如施作項目不同、未核定項目、施作區域變更等。
- 計畫因故無法執行者：如計畫核定前已施作完成、無法預知之情形產生、師生反對等。
- 計畫核定內容之變更超過核定補助款30%(含)以上：如變更(增、減)施作數量、減做工項等。

【計畫涉及「改變」，但不違反「計畫核定基礎條件」下，得經地方政府權責審議通過】

- 同於計畫核定內容：如依市場行情，微幅調整項目單價。
- 計畫核定內容之變更超過核定補助款30%(含)以下：如變更(增、減)施作數量、減做工項等。



## 線上系統說明

主講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張鳳儀小姐

#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 高級中等學校 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 計畫線上系統 說明會操作手冊

本系統操作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



1

## 目錄



01. 系統角色說明
02. 填報流程圖
03. 系統共同介面
04. 學校及縣市教育局操作說明
05. 其他系統功能

2

## 線上系統說明

主講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張鳳儀小姐

### 01 系統角色說明

系統角色	活動管理者 (國教署、承辦學校)	委員端 (承辦學校、委員)	學校端	各縣市教育局
角色示意圖				
申請階段	1.開立期程活動	2.設定補助比例	3.填寫子計畫	
審查階段	6.設定補助核定順位	5.國教署委員審查		4.上傳初審及意見排序表
執行階段	8~10.統計報表輸出		7.確認審查結果 8.填寫執行狀況控管表 9.繳交成果報告 10.結案	8.執行狀況報表輸出

本次說明將著墨於「學校端」及「各縣市教育局」。



# 線上系統說明

主講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張鳳儀小姐

# 03





## 系統共同介面介紹

5

## 申請主帳號

學校端主帳號統一由整合平臺建立，建立後會發信各校主帳號管控人員所提供的信箱。  
若貴校尚未於整合平台申請主帳號，請來電或寄信至客服信箱 [rrs@mail.ncnu.edu.tw](mailto:rrs@mail.ncnu.edu.tw) 告知下列資訊，  
**帳號、姓名、處室名稱、職稱、電話、信箱**  
(帳號可以使用英文、數字、「.」、「-」組合而成，必須至少 2 個字元。)  
更多說明可參閱【主帳號人員編制手冊】[https://sso\\_srv.cloud.ncnu.edu.tw/announce/487/guest](https://sso_srv.cloud.ncnu.edu.tw/announce/487/guest)

註冊會員成功通知  [收件匣 X](#)

整合平臺  系統設定

**如果您並不是【010300】學校的老師，請忽略本信件。**

剛才經由整合平臺管理員建立帳號後，將帳密信件寄予您，  
下列資訊為您的基本資訊，請查核：

- 「帳號」：010300\_test
- 「姓名」：國立暨南國際高中主帳號
- 「處室名稱」：秘書室
- 「職稱」：秘書
- 「電話(分機)」：049-2910960
- 「信箱」：[rrs@mail.ncnu.edu.tw](mailto:rrs@mail.ncnu.edu.tw)

請點擊以下連結並立即設定新密碼。[https://sso\\_srvdemo.cloud.ncnu.edu.tw/ckverifycode/AZCA](https://sso_srvdemo.cloud.ncnu.edu.tw/ckverifycode/AZCA)


### 設定密碼

國立暨南國際高中主帳號已好！密碼設置完畢後，就能使用整合平臺囉！

輸入密碼

- 正確
- 非正確
- 輸入密碼
- 確認密碼
- 非正確
- 非正確

遵循以下規則設定密碼：  
新密碼長度最少 8 個字元。  
新密碼必須包含 3 個以上的組合，才能稱為高強度的密碼，組合如下：  
**數字、小寫字母、大寫字母、符號**  
新密碼不可與前二次設置的舊密碼相同。

 [更換新密碼](#)

提交

6

## 線上系統說明

主講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張鳳儀小姐

### 申請子帳號

此為主帳號功能

我想新增子帳號

子帳號 (系統會驗證是否重複)

- > 可以使用英文、數字、「\_」、「-」組合而成，必須至少 2 個字元。
- > 子帳號與該系統自動輸入校代碼 e.g. 010300\_test01

test01

姓名

職稱

處室名稱

郵箱

電話

信箱

電話(分機) \*請勿填寫私人電話

049-2910960#3974

信箱 (系統會驗證是否重複) \*請勿填寫私人信箱

rs@mail.ncnu.edu.tw

驗證碼

88888

關閉

整合平臺新系統帳號採取實名制，校內子帳號建立請向校內主帳號人員申請，務必請子帳號申請人提供帳號、姓名、處室、職稱、電話、信箱以及需要設定的【子系統權限】等資訊，以便主帳號人員建立。主帳號建立子帳號後，申請子帳號的老師會收到信件，點選連結設定密碼。更多說明可參閱【子帳號人員-編制手冊】  
[https://sso\\_srv.cloud.ncnu.edu.tw/announce/489/guest](https://sso_srv.cloud.ncnu.edu.tw/announce/489/guest)

7

### 進入填報系統1

1. 填報位置：[https://sso\\_srv.cloud.ncnu.edu.tw](https://sso_srv.cloud.ncnu.edu.tw) 會員登入

使用資料填報整合平臺來填報各項資料吧！

公告

沒有資料

登入

帳號

- > 若您為學校主(子)帳號人員，[帳號]前得請包含該校校代碼。
- > 範例：[010300\_myaccount] ○；[myaccount] X

密碼

密碼

驗證碼

輸入驗證碼

872110

找不到學校主帳號負責人嗎？查詢學校主帳號負責人

註冊後沒有收到驗證碼嗎？檢查驗證碼

太久沒登入囉？忘記密碼

2. 請先登入，各校主帳號(1校1組)由平臺統一建立，其餘師長為子帳號權限，子帳號建立請向校內主帳號人員申請建立。

- \*若貴校尚未於整合平台申請主帳號，請參閱【主帳號人員編制手冊】  
[https://sso\\_srv.cloud.ncnu.edu.tw/announce/487/guest](https://sso_srv.cloud.ncnu.edu.tw/announce/487/guest)
- \*若您為子帳號人員，請向主帳號人員申請帳號及新增編報站，參閱【子帳號人員-編制手冊】  
[https://sso\\_srv.cloud.ncnu.edu.tw/announce/489/guest](https://sso_srv.cloud.ncnu.edu.tw/announce/489/guest)

8

## 線上系統說明

主講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張鳳儀小姐

### 進入填報系統2

網站入口

3

縣市立改善充實計畫

3. 成功登入後下拉至網站入口, 進入縣市立改善充實計畫系統

\*若您為本次填報人員, 但未見有此系統圖示, 請直接聯繫校內主帳號人員為您增加此入口權限

9

### 登出填報系統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資本門計畫線上系統

編號	期程名稱	開設日期	截止日期	狀態	
1	新的活動流程	111.08.04	112.09.01	進行中	登出
2	屬的活動流程	111.08.02	111.09.07	進行中	登出
3	測試	110.09.02			
4	109申請	109.12.31			

欲登出縣市立資本門系統請點選右上角登出, 將回到整合平臺網站入口

10

# 線上系統說明

主講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張鳳儀小姐

# 04

## 學校及縣市教育局 操作說明



11

### 填寫子計畫1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資本門計畫線上系統

編號	期程名稱	開放日期	截止日期	狀態	操作
1	上標前測試	112.07.25	113.07.25	進行中	查詢
2	北門高中三測(0717)	112.07.17	114.02.28	進行中	查詢
3	(續列)暨大	112.07.12	113.07.12	進行中	查詢
4	北門高中二測後續核定(0704)	112.07.04	114.02.28	進行中	查詢
5	北門高中二測(0703)	112.07.03	114.02.28	進行中	查詢
6	測試運測功能	112.06.03	114.12.20	進行中	查詢

1.首次進入，請先點選申請後進入期程

開立期程 設定補助比例 填寫子計畫 初審及意見排序表 委員審查 設定補助核定順位 確認核定結果 填寫執行狀況控管 繳交成果報告書 結案

12

## 線上系統說明

主講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張鳳儀小姐



### 填寫子計畫2

可以點選標性條列上，標示有「確讀」、「目前位置」字樣的項目進行切換。

項目標題後方的時間為填報區間：(開始時間)~(結束時間) → 範例：(109年01月01日~109年12月31日)

**\*請注意一間學校最多申請2案，且資本門與經常門各一**

1 填寫子計畫 (目前位置) (112年7月25日~113年7月25日)

【\*請注意資本門、經常門上限各1案，一枚申請總上限為2案】

編號	子計畫名稱	申請計畫金額(元)	申請類別	
1	未填寫	未填寫	---請選擇類別---	刪除
2	未填寫	未填寫	---請選擇類別---	刪除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008000; color: white;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 5px;">新增</div>				

申請類別為管理端設定，各期程可能有不同，請以系統實際畫面為主

開立期程

設定補助比例

填寫子計畫

初審及意見排序表

委員審查

設定補助核定順位

確認核定結果

填寫執行狀況控管

繳交成果報告書

結案

13



### 繳交計畫書

可以點選標性條列上，標示有「確讀」、「目前位置」字樣的項目進行切換。

項目標題後方的時間為填報區間：(開始時間)~(結束時間) → 範例：(109年01月01日~109年12月31日)

**\*計畫書範本請至【計畫相關資料】下載 請務必核章後再上傳**

1 填寫子計畫 (確讀) (112年7月25日~113年7月25日)

2 繳交計畫書 (目前位置) (112年7月25日~113年7月25日)

範本請至【計畫相關資料】頁面【紙本資料-資本門經費申請計畫書下載】下載。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資本門計畫書 (已核章)

尚未上傳

確定繳交

上一步

3 務件教務局審查 (112年7月25日~113年7月25日)



開立期程

設定補助比例

填寫子計畫

初審及意見排序表

委員審查

設定補助核定順位

確認核定結果

填寫執行狀況控管

繳交成果報告書

結案

14

# 線上系統說明

主講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張鳳儀小姐



## 縣市教育局審查

可以點選線性條列上，標示有「唯讀」、「目前位置」字樣的項目進行切換。

項目標題後方的時間為填報區間：(開始時間)~(結束時間) → 範例：(109年01月01日~109年12月31日)

- 填寫子計畫 (唯讀) (112年7月25日~113年7月25日)
- 提交計畫書 (唯讀) (112年7月25日~113年7月25日)
- 3 縣市教育局審查 (目前位置)** (112年7月25日~113年7月25日)
- 審查階段

審查通過，將前往第四階段；  
審查結果為退回改正，將回到上一步；  
審查不通過，將直接結案

審查結果將由系統寄信至登錄在整合平台的電子信箱，  
請確認個人資訊無誤，以免漏信，若要修改請洽校內主帳號人員

恭喜您完成上傳，請等待「**縣市教育局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進行通知。

開立期程 設定補助比例 填寫子計畫 **初審及意見排序表** 委員審查 設定補助核定順位 確認核定結果 填寫執行狀況控管 繳交成果報告書 結案

15



## 縣市教育局審查 通過

可以點選線性條列上，標示有「唯讀」、「目前位置」字樣的項目進行切換。

項目標題後方的時間為填報區間：(開始時間)~(結束時間) → 範例：(109年01月01日~109年12月31日)

本案已經由審款單完成審查作業，  
請確認下方審查結果。

通過3.縣市教育局審查，前往第四階段.專業委員審查

- 填寫子計畫 (唯讀) (112年7月25日~113年7月25日)
- 提交計畫書 (唯讀) (112年7月25日~113年7月25日)
- 縣市教育局審查 (唯讀) (112年7月25日~113年7月25日)
- 4 審查階段 (目前位置)**
- 設定補助核定順位

恭喜您完成上傳，請等待「**專業審查委員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進行通知。

開立期程 設定補助比例 填寫子計畫 **初審及意見排序表** 委員審查 設定補助核定順位 確認核定結果 填寫執行狀況控管 繳交成果報告書 結案

16

# 線上系統說明

主講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張鳳儀小姐



## 縣市教育局審查 退回改正

可以點選綠性標列上，標示有「補填」、「目前位置」字樣的項目進行切換。  
項目標題後方的時間為進修區間：(開始時間) - (結束時間) → 範例：(109年01月01日 - 109年12月31日)

本案已經由國教署完成審查作業，請確認下方審查結果。  
**審查委員說明：退回意見顯示於此**

子計畫被退回改正將會於上方顯示委員說明，重新送出後前往**第三階段縣市教育局審查**

1 填寫子計畫 (目前位置) (112年7月25日 - 113年7月25日)  
【\*請注意資本門，經常門上限各1案，一校申請總上限為2案】

編號	子計畫名稱	申請計畫金額(元)	申請類別	
1	測試子計畫1	100000	教學設備	刪除
2	測試子計畫2	2020000	運化空間	刪除

新增

繼續

2 核定計畫書 (112年7月25日 - 113年7月25日)

開立期程 設定補助比例 填寫子計畫 初審及意見排序表 委員審查 設定補助核定順位 確認核定結果 填寫執行狀況控管 繳交成果報告書 結案

17



## 縣市教育局審查 不通過

本案已經由國教署完成審查作業，請確認下方審查結果。  
**審查委員說明：不通過，意見顯示於此**

1 填寫子計畫 (補填) (112年7月25日 - 113年7月25日)

2 核定計畫書 (補填) (112年7月25日 - 113年7月25日)

3 縣市教育經費審查 (補填) (112年7月25日 - 113年7月25日)

4 審查階段 (補填)

5 設定補助核定順位 (補填)

6 核定結果確認 (補填)

7 填寫執行狀況控管 (補填) (112年7月25日 - 113年7月25日)

8 繳交成果報告書 (補填) (112年7月25日 - 113年7月25日)

9 計畫結案 (補填)

子計畫不通過將直接結案，除非由管理端主動撤案，無法進行任何修正動作  
\*尚在計畫開放期間，才可重新申請計畫

開立期程 設定補助比例 填寫子計畫 初審及意見排序表 委員審查 設定補助核定順位 確認核定結果 填寫執行狀況控管 繳交成果報告書 結案

18

# 線上系統說明

主講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張鳳儀小姐



## 審查階段

可以點選線性條列上，標示有「唯讀」、「目前位置」字樣的項目進行切換。

項目標題後方的時間為填報區間：(開始時間) - (結束時間) → 範例：(109年01月01日 - 109年12月31日)

本案已經由國教署完成審查作業，請確認下方審查結果。

- 填寫子計畫 (唯讀) (112年7月25日 - 113年7月25日)
- 提交計畫書 (唯讀) (112年7月25日 - 113年7月25日)
- 縣市教務處審查 (唯讀) (112年7月25日 - 113年7月25日)
- 審查階段 (唯讀)**  
恭喜您完成上傳，請等待「專案審查委員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進行通知。

審查通過，將前往第五階段設定補助核定順位；  
審查結果為退回改正，將回到第一步驟；  
審查不通過，將直接結案

審查結果將由系統寄信至登錄在整合平台的電子信箱，  
請確認個人資料無誤，以免漏信，若要修改請洽校內主帳號人員

開立期程 設定補助比例 填寫子計畫 初審及意見排序表 **委員審查** 設定補助核定順位 確認核定結果 填寫執行狀況控管 繳交成果報告書 結案

19



## 設定補助核定順位

可以點選線性條列上，標示有「唯讀」、「目前位置」字樣的項目進行切換。

項目標題後方的時間為填報區間：(開始時間) - (結束時間) → 範例：(109年01月01日 - 109年12月31日)

本案已經由國教署完成審查作業，請確認下方審查結果。

- 填寫子計畫 (唯讀) (112年7月25日 - 113年7月25日)
- 提交計畫書 (唯讀) (112年7月25日 - 113年7月25日)
- 縣市教務處審查 (唯讀) (112年7月25日 - 113年7月25日)
- 審查階段 (唯讀)
- 設定補助核定順位 (目前位置)**  
專案審查委員已經完成審查程序，等待全國學校核定子計畫審查通過，署內承辦人將會設定補助核定順位，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進行通知。


核定結果將由系統寄信至登錄在整合平台的電子信箱，  
請確認個人資料無誤，以免漏信，若要修改請洽校內主帳號人員

開立期程 設定補助比例 填寫子計畫 初審及意見排序表 委員審查 **設定補助核定順位** 確認核定結果 填寫執行狀況控管 繳交成果報告書 結案

20

## 線上系統說明

主講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張鳳儀小姐



### 核定結果確認

核定結果確認 (目前位置)

恭喜您！審內承辦人已經設定輔助核定順位，請閱讀下方順位表，內容無誤後按下「確認結果」按鈕進入下一個步驟。

- 淺綠色：為通過核定的子計畫項目。
- 淺紅色：為不通過核定的子計畫項目。

框內數字為此計畫核定金額，不通過的計畫將沒有核定金額

編號	子計畫名稱	申請計畫金額(元)	建議計畫金額(元)	順位
1	西博期所修繕	3000000	100000	1
	委員意見	無		
	子類別	教學設備,屋頂防水隔熱工程		

教學設備

編號	子計畫名稱	申請計畫金額(元)	建議計畫金額(元)	順位
1	國語科教學設備	100000	2000000	3
	委員意見	無		
	子類別	電力改善工程,地坪及排水溝修繕工程		

\*確認內容無誤請點選【確認結果】；  
對結果有疑問請逕洽承辦方

開立期程
設定補助比例
填寫子計畫
初審及意見排序表
委員審查
設定輔助核定順位
確認核定結果
填寫執行狀況控管
繳交成果報告書
結案

21



### 核定結果確認

#### 後續通過

核定結果確認 (目前位置)

恭喜您！審內承辦人已經設定輔助核定順位，請閱讀下方順位表，內容無誤後按下「確認結果」按鈕進入下一個步驟。

- 淺綠色：為通過核定的子計畫項目。
- 淺紅色：為不通過核定的子計畫項目。

尚有待承辦單位後續核定的子計畫，會先顯示紅色，請等待結果。  
通過後需填寫執行狀況控管；  
不通過的子計畫順位會從【後續核定】→【不核定】。

編號	子計畫名稱	申請計畫金額(元)	建議計畫金額(元)	順位
1	測試1	120000	300000	後續核定
	委員意見	委員意見在這裡		
	子類別	消防改善工程,運動場地修繕工程		
2	測試2	200000	1200000	不核定
	委員意見	委員意見在這裡		
	子類別	電力改善工程,屋頂防水隔熱工程		

目前有未核定通過子計畫項目，請務待管理端進行後續核定，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若有疑問請洽承辦單位。

開立期程
設定補助比例
填寫子計畫
初審及意見排序表
委員審查
設定輔助核定順位
確認核定結果
填寫執行狀況控管
繳交成果報告書
結案

22

## 線上系統說明

主講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張鳳儀小姐



### 核定結果確認

#### 審查不通過

核定結果確認 (目前位置)

恭喜您！署內承辦人已經設定輔助核定順位，請閱讀下方順位表，內容無誤後按下「確認結果」按鈕進入下一步驟。

- 淡綠色：為通過核定的子計畫項目。
- 淡紅色：為不通過核定的子計畫項目。

教學設備				
編號	子計畫名稱	申請計畫金額(元)	建議計畫金額(元)	順位
1	測試1	120000	300000	不核定
	委員意見	委員意見在這裡		
	子類別	消防改善工程、運動場地修繕工程		
2	測試2	200000	1200000	不核定
	委員意見	委員意見在這裡		
	子類別	電力改善工程、屋頂防水隔熱工程		


申請全案結果皆為不核定則不需再進行確認與後續動作。

本次全案核定結果為無核定案件，您已完成本次申請，若有疑問請洽承辦單位。

填寫執行狀況控管 (112年7月12日 ~ 112年7月28日)

開立期程
設定補助比例
填寫子計畫
初審及意見排序表
委員審查
設定輔助核定順位
確認核定結果
填寫執行狀況控管
繳交成果報告書
結案

23



### 填寫執行狀況控管1

填寫執行狀況控管 (目前位置) (112年7月25日 ~ 113年7月25日)

是否收訖核定函

填寫

填寫完成的項目將顯示綠色，可將游標移至  上查看上次送交時間；  
\*要修改內容請再次點選填寫

修繕工程 — 申請類別

西棟廁所修繕 — 按鈕內文字為計畫名稱

\*核定不通過的子計畫不需進行後續動作，僅會顯示通過的子計畫於此階段

\*\*如有多項招標情況，請以「最新招標情況」回報；若為同時有「公開招標及小額採購」之情況，請回報「公開招標」之進度\*\*

\*\*結報教育局(處)後才可點選完成計畫\*\*

完成計畫執行 (結報教育局(處)後始可點選)


提交成果報告書 (112年7月25日 ~ 113年7月25日)

開立期程
設定補助比例
填寫子計畫
初審及意見排序表
委員審查
設定輔助核定順位
確認核定結果
填寫執行狀況控管
繳交成果報告書
結案

24

# 線上系統說明

主講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張鳳儀小姐



## 填寫執行狀況控管2

### 是否收訖核定函

是否已收訖核定函。

已收訖核定函 (包括已完成採購調整經主管機關核定並執行計畫書)

尚未收訖核定函 (包括調整經費或上訴撤銷核定書)

關閉 送出

是否收訖核定函

是否已收訖核定函。

已收訖核定函 (包括已完成採購調整經主管機關核定並執行計畫書)

尚未收訖核定函 (包括調整經費或上訴撤銷核定書)

關閉 確認

是否收訖核定函

尚未收訖核定函原因。


經主管機關調整核定經費表。

變更原執行計畫項目，函報主管機關核准中。

其他(請填寫文字)

關閉 上一步 送出

25



## 填寫執行狀況控管3

### 決標情形-規劃設計階段

通用問卷

子計畫 - 決標情形。

規劃設計階段

招標階段

已完成決標

不需招標 (共同供應契約、小額採購等)

關閉 送出

通用問卷

是否已決標。

規劃設計招標中

規劃設計已決標

尚未招標

關閉 上一步 確認

通用問卷

招標 (預計) 公告日期。

年/月/日

招標 (預計) 開標日期。

年/月/日

關閉 上一步 送出

通用問卷

是否已決標。

規劃設計招標中

規劃設計已決標

尚未招標

關閉 上一步 確認

通用問卷

規劃設計決標日期。

年/月/日

規劃設計 (預計) 完成日期。

年/月/日

關閉 上一步 送出

通用問卷

未招標原因。

(文字敘述：即校內協調中)

請填寫文字

關閉 上一步 送出

26

## 線上系統說明

主講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張鳳儀小姐

### 填寫執行狀況控管4

決標情形-招標階段

× 通用問卷

子計畫 - 決標情形\*

規劃設計階段

招標階段

已完成決標

不需招標 (共同供應契約、小額採購等)

關閉 繼續

× 通用問卷

工程 / 財務招標 (預計) 公告日期\*

年/月/日 □

工程 / 財務開標 (預計) 日期\*

年/月/日 □

關閉 上一步 送出

27

### 填寫執行狀況控管5

決標情形-已完成招標

× 通用問卷

子計畫 - 決標情形\*

規劃設計階段

招標階段

已完成決標

不需招標 (共同供應契約、小額採購等)

關閉 繼續

× 通用問卷

工程 / 財務決標日期\*

年/月/日 □

工程 / 財務 (預計) 開工或交貨日期\*

年/月/日 □

工程 / 財務 (預計) 完工或驗收日期\*

年/月/日 □

關閉 上一步 送出

28

## 線上系統說明

主講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張鳳儀小姐



### 填寫執行狀況控管6

決標情形-不需招標

× 通用問卷

子計畫 - 決標情形

規劃設計階段

招標階段

已完成決標

不需招標 (共同供應契約、小額採購等)

關閉 繼續

→

× 通用問卷

小額採購或共約下單日期

年/月/日

驗收 (預計) 完成日期

年/月/日

關閉 上一步 送出

29



### 繳交成果報告書

✓ 填寫執行狀況控管 (準績) (112年7月25日 ~ 113年7月25日)

8 繳交成果報告書 (目前位置) (112年7月25日 ~ 113年7月25日)

1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2 上傳成果報告書

尚未上傳

3 確定繳交 返回上一步

9 計畫結案

\*成果範本請至【計畫相關資料】下載  
請務必核章後再上傳

主功能

首頁

計畫相關資料

開立期程設定補助比例填寫子計畫初審及意見排序表委員審查設定補助核定順位確認核定結果填寫執行狀況控管繳交成果報告書結案

30

# 線上系統說明

主講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張鳳儀小姐



## 計畫結案

填寫執行狀況控管 (維護) (112年7月25日 ~ 113年7月25日)

繳交成果報告書 (維護) (112年7月25日 ~ 113年7月25日)

**9 計畫結案 (目前位置)**

恭喜您已完成本次計畫的所有流程，於收件審核後若有需補件或修正內容將會再退回，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感謝您的配合。

\*可點選其他階段回看本次計畫所填報的資料

開立期程 設定補助比例 填寫子計畫 初審及意見排序表 委員審查 設定補助核定順位 確認核定結果 填寫執行狀況控管 繳交成果報告書 結案

31



## 初審意見及排序表

### 審核1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資本門計畫線上系統

\*縣市立教育局僅會看見轄下學校的計畫  
(ex新北市教育局僅可見新北市的計畫)

113測試期程

編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異動時間	狀態	計畫書	成果報告書	功能
1	014322	市立豐林高中	2023-07-25 下午 16:48:42	審查階段	Hello World.pdf		查看
2	014332	市立秀峰高中	2023-07-27 下午 14:32:30	縣市教育司審查	Hello World.pdf		審核 查看

於 3 縣市教育局審查 階段的計畫，會出現審核功能，請教育局點選 審核 按鈕，進行審核

開立期程 設定補助比例 填寫子計畫 初審及意見排序表 委員審查 設定補助核定順位 確認核定結果 填寫執行狀況控管 繳交成果報告書 結案

32

# 線上系統說明

主講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張鳳儀小姐

## 初審意見及排序表

### 審核2

申請金額	初審金額(元)
3000000	200000

初審意見 (Shift+Enter 換行)

點選右上角入符號摺疊展開子計畫，可修改初審金額與填寫初審意見，初審意見非必填。有任何變更後請記得務必點選儲存!

審查通過→前往第四階段委員審查

開立期程 設定補助比例 填寫子計畫 **初審及意見排序表** 委員審查 設定補助核定順位 確認核定結果 填寫執行狀況控管 繳交成果報告書 結案

33

## 初審意見及排序表

### 審核2

退回改正→回到上一步

審查不通過→直接結案  
管理端狀態顯示為**無核定案件**

開立期程 設定補助比例 填寫子計畫 **初審及意見排序表** 委員審查 設定補助核定順位 確認核定結果 填寫執行狀況控管 繳交成果報告書 結案

34

# 線上系統說明

主講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張鳳儀小姐

## 初審意見及排序表

初審意見及排序表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  
資本門計畫線上系統

\*初審轄下學校計畫後,  
請統一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即可!  
請勿於初審後再抽換檔案,  
若有抽換請告知承辦單位

編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計畫書	成果報告書	功能
1	014322	市立樹林高中	Hello World.pdf		查看
2	014332	市立秀峰國中	Hello World.pdf		查看
3	014348	市立石碇高中	Hello World.pdf	尚未上傳	查看

初審意見及排序表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檔案

下載檔案:

- 新北市教育-初審意見表0816.pdf  
最後上傳時間: 2023-07-27 15:34:41

35

## 異動記錄

紀錄項目：填寫【執行狀況控管】表的異動紀錄。


- 【是否收訖核定函-異動紀錄】
- 【核定子計畫-通用問卷-異動紀錄】
- 【核定子計畫-修繕工程-異動紀錄】※112年之後不適用
- 【核定子計畫-設備採購-異動紀錄】※112年之後不適用

\*管理端與縣市教育局,  
可下載第8步驟學校填寫的執行狀況控管紀錄

36

# 線上系統說明

主講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張鳳儀小姐



## 填報成果

主功能

- 🏠 首頁
- 📧 通知
- 📅 異動紀錄
- 📄 填報成果
- 📁 計畫相關資料

主功能

- 🏠 首頁
- 📅 異動紀錄
- 📄 填報成果

- 【是否收訖核定函】
- 【核定子計畫-通用問卷】
- 【核定子計畫-修繕工程】※112年之後不適用
- 【核定子計畫-設備採購】※112年之後不適用

\*管理端與**縣市教育局**,  
可下載各校填報成果excel檔

37

## 附錄一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法規名稱：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09 日

### 第一章 總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財務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補（捐）助及委辦執行單位之經費核撥結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其經費之核撥結報應依契約約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執行單位、補（捐）助及委辦之定義如下：
  - (一)執行單位：指受補（捐）助或受委託之法人、機關（構）、學校、國內外團體或自然人。
  - (二)補（捐）助：指本部依所定之預算計畫對執行單位提供經費支援，其分為下列二類：
    1. 全額補（捐）助：就本部核定計畫經費予以全部補（捐）助。
    2. 部分補（捐）助：就本部核定計畫經費予以某一比率之補（捐）助。
  - (三)委辦：指本部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行政指示或行政委託方式委託執行單位，辦理屬於本部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

### 第二章 計畫申請、研擬及核定

四、各項計畫之申請、研擬及核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計畫申請或研擬：
  1.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工作計畫、進度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並檢附相關文件送本部辦理，所送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未經承辦單位、主（會）計單位及首長或團體負責人簽章者，本部得不予受理。
  2. 執行單位所提計畫（不包括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編列，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附件二）規定

辦理。

3. 申請補（捐）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捐）助：
  - (1) 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2) 加班費。如有延長工作時間者，得由執行單位年度經費核實支付加班費。
  - (3) 內部場地使用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4) 行政管理費：包括執行單位內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部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4. 委辦計畫採行政協助方式辦理者，應訂定協議書，確立雙方權利義務。
5. 委辦計畫採行政指示辦理者，應於計畫書或公文內載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6. 委辦計畫採行政委託辦理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計畫核定：

1. 執行單位所送之經費申請表，由本部業務單位審核經費項目符合計畫目標及用途後，編製經費核定表（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送本部會計處審核，並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
2. 補（捐）助計畫：
  - (1) 本部應通知執行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教育部核定（全額或部分）補（捐）助經費」；補助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經費者，並應敘明納入地方預算或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2) 補（捐）助計畫經核定為部分補（捐）助者，除具

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變更為全額補（捐）助，且不得以變更為全額補（捐）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

3. 委辦計畫：本部應通知執行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三），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 第三章 計畫經費撥付

五、各計畫執行單位應儘速依下列規定，檢附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一)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請款時，其經費如屬須納入預算辦理者，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附之。

(二)經費撥付原則：

1. 訂有協議書者，依協議書議定方式辦理。
2. 以個別計畫之單一執行單位受核定補（捐）助或委辦金額為計算單位：
  - (1) 金額於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 (2) 金額超過四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
  - (3) 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但超過三千萬元者，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 (4) 計畫經核定後，先行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請撥次一期經費時，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附件三）。
  - (5) 經費撥付原則，如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3. 受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以個別計畫（得細分至子計畫）之受核定補助金額為計算單位，其中補助學校之部分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認定：

- (1) 金額於一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 (2) 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撥付。
- (3) 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撥付，其中發包部分至少保留百分之五尾款俟完成結算後撥付。
- (4) 各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應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比率，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撥付。
- (5) 各計畫人事費、基本維運、獎勵金、對民眾之補貼，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
- (6) 計畫經核定或完成發包後，先行請撥第一期款，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得請撥第二期款。請撥款項應檢附「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附件三之一)。

(三)執行單位請撥經費之請款領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領據應由執行單位首長或團體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
2. 受款人除地方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部屬館所外，應註明指定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包括分行別)名稱與代號、戶名(應與受款人相同)及帳號。

(四)各執行單位收到本部撥付之各項補(捐)助或委辦經費時，如依本部規定須轉撥經費至其他執行單位者，應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儘速轉撥，倘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金額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第四章 計畫經費支用

六、計畫經費之支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報支經費應以計畫執行期間內所發生支出為原則。但於計畫期前、後一個月內所發生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且該項支出無須辦理經費流用者，得敘明原因，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其中所稱必要支出，應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所定

執行事項認定。

- (二)支用經費發現有未依補（捐）助或委辦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情事、違反法令或不符合協議書約定者，本部除得要求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捐）助或委辦款外，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本部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及差旅費。
- (四)補（捐）助計畫之業務推動屬執行單位本職工作，其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者，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支領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 (五)本部補（捐）助及委辦各大專校院研究性質之科技計畫，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得依本部一百零二年一月九日臺教會（三）字第一〇二〇〇六二一六號函之補充說明及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十月八日院臺科字第一〇一〇〇五八一〇七號函，其出席費、稿費、審查費、計程車資、國內出差旅費、講座鐘點費及購買郵政禮券等項目支出，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附件四）。所稱「彈性經費」之額度，係以核定經費表計畫總額百分之二核計，且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計畫執行中如有核定追（加）減經費者，彈性經費額度不予調整。
- (六)本部計畫款項之支用，除零用金限額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均應逕付受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人員代領轉付，若有特殊情況，須先行預借或墊付者，應循內部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

七、執行計畫涉及設備之採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編列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如實際執行支出未達一萬元者，仍視為資本門經費。
- (二)補（捐）助計畫：本部補（捐）助執行單位經費所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捐）助」字樣，並

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

(三)委辦計畫：

1. 本部委辦執行單位經費所採購之設備，屬本部財產，應列入本部財產帳。委辦協議書內應約定執行單位為財產代管單位，並應於辦理計畫結報時，編製採購清冊（附件六之四）詳列財產明細，送本部辦理財產產籍登記。
2. 計畫結束後，受委辦單位如須繼續使用設備，本部得視實際狀況依相關規定辦理贈與或移撥受委辦單位或另定財產代管契約。

第五章 計畫經費之變更

八、計畫經費之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涉及一級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及投資）互相流用、指定經費項目變更、補（捐）助比率變更、補（捐）助或委辦金額之變更，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 (二)行政管理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 (三)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
- (四)因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之人事費流入，免受第一款限制，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五)人事費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不得流用。
- (六)除前五款及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各項變更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七)執行單位向本部申請經費變更時，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附件五）及「變更後經費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四、一之五及一之六）。

第六章 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

九、執行單位因執行本部計畫，除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外，所產生之下列收入，應全數或按原補（捐）助比率繳回本部：

- (一)研發成果收入。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廠商違約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收入。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

教育發展基金，及中央研究院實施科學研究基金得免繳回，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

十、計畫經費之結餘款，除未執行項目之經費，仍應全數或按原補（捐）助比率繳回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中央研究院實施科學研究基金：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為原則，並由基金統籌運用。

(二)除前款以外之執行單位：

1. 補（捐）助計畫：

(1) 全額補（捐）助：計畫結餘款全數繳回。

(2) 部分補（捐）助：計畫結餘款按本部核定補（捐）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

(3) 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結餘款未超過十萬元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須繳回。

2. 委辦計畫：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行政指示或行政委託方式辦理者，計畫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 第七章 計畫結報

十一、計畫之結報，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一)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六之一、附件六之二及附件六之三）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委辦案應另檢附資本門設備採購清冊（附件六之四）。

(二)原始憑證未獲同意採就地審計者，除依前款規定外，並應檢附原始憑證。

(三)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向本部申請展延，並在本部同意可延展期限內，完成結報。

(四)未依限結報且未依限申請展延者，本部得於完成計畫結報前不再撥付相同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新計畫款項，並得逕予

撤銷該補（捐）助或委辦案件及收回已撥付款項。

## 第八章 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

十二、接受本部委辦之機關（構）、公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考量其均有會計人員辦理內部審核，且已訂定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為簡化行政作業，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其憑證應專冊裝訂，銷毀應依會計法與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三、接受本部委辦之民間團體，如經本部業務承辦單位衡酌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其原始憑證，得敘明原因並簽奉核准後，分函執行單位依前點規定辦理，至接受本部補（捐）助者，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及會計制度等規定妥適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本部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十三之一、前二點案件，除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相關規定得隨時派員稽察外，本部人員得準用之。如經發現原始憑證或支用單據未依規定保存或銷毀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金額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十三之二、經本部同意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者，若有須變更原始憑證留存地點者，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查填「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報本部辦理。

## 第九章 附則

十四、會計年度終了後，各計畫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得依規定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函報本部，經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十五、各計畫執行單位對於本部核撥之經費，應加強收支管理作業及建立積極有效之管控機制，本部並得派員抽查辦理情形。

十六、本部所屬機關補（捐）助或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附錄二 申請計畫書格式

00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  
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學校名稱全銜)

子計畫名稱

子計畫 1：○○○修繕工程計畫

子計畫 2：○○○空間活化/○○○改善實習場域

(請依申請案件項目修改並調整優先順序)

承辦單位

總務處

主計室

校長(請簽名)

提報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  
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計畫總表**

基本資料	學校全銜					
	計畫執行人員	校長	負責單位	單位主管	業務承辦人員	
	計畫聯絡 單位資料	單位 主管	姓名			
			電話(分機)			
			傳真電話			
			E-Mail			
		業務 承辦 人員	姓名			
			電話(分機)			
			傳真電話			
E-Mail						
優先 順序	各項子計畫名稱	經費類別	國教署補助金額(A)	計畫總經費(C=A+B)		
			主管機關配合款(B)			
1	○○○修繕工程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本門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門	(A)	(C)		
			(B)			
2	○○○空間活化/ ○○○改善實習場域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常門	(A)	(C)		
			(B)			
總計(單位：元)				元		
檢附資料				檢 查 欄		
1. 計畫書 2. 施作區域照片 3. 詳細預算書 4. 各申請類別所需之相關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 00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 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 壹、學校基本概況

### （一）學校基本資料：

學生數	教職員工數	班級數	校地面積	校舍數量
請提供學校平面圖				

### （二）前 3 年度受本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經費計畫」、「空間活化」及「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補助款之運用情形、相關數據及執行率資料：

序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經費	國教署補助金額	主管機關配合款	施工起迄時間	是否依核定函日期完工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表格請自行增列)

貳、各項子計畫申請現況（針對各子計畫需求逐項簡要說明）

<b>(一)○○○修繕工程計畫</b>			
計畫類型	<b>資本門</b>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修繕(不含教學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老舊廁所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防水防漏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牆面防水防漏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坪及排水溝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電力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工程施作之教學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宿舍冷氣新設或汰換(排除非山非市學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自行敘明)	
施作地點		是否需申請室內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築物名稱		是否需申請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施作面積/樓地板	平方公尺	計畫申請總金額	元
<b>計畫內容</b>			
(一) 申請修繕之建築物位置及空間使用與配置（例如可附平面、樓層配置圖或照片） (二) 翻新標的物建物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資料 (三) 現況說明			
<b>未來具體施作項目及施工方式</b> (表格請自行增列)			
序號	擬施作項目	施工方式	
1			
2			
3			
<b>現狀詳細照片供參</b> (備註說明：至少檢附 6 張以上不同角度之清晰且欲修繕區域破損明顯之照片，以利審查。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圖說：		圖說：	

圖說：		圖說：					
圖說：		圖說：					
<b>預期效益(請條列式敘明)</b>							
<b>計畫執行期程(或甘特圖)</b>							
預定工作項目		預定工作期程		備註			
計畫申請		○○年○○月		提出申請			
計畫核定		○○年○○月		待核定			
委託技術服務設計規劃		○○年○○月		遴選設計監造廠商			
工程招標		○○年○○月		總務處庶務組			
施工並完工		○○年○○~○○月		承包廠商			
驗收、核銷		○○年○○月		總務處、主計室、校內會辦單位、承包廠商及設計監造廠商			
子計畫總計需執行○○○日曆天							
<b>經費概算表(總表)</b>							
工程名稱	○○○修繕工程計畫						
地點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分項工程費		式	1			
	小計 A (一)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			
三	工程品質管理費(含材料設備檢驗費用)	式	1			
四	包商利潤雜項及管理費	式	1			≒7%
	小計 B (一~四項)					
五	綜合保險費	式	1			B*0.5%
	(含工程綜合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					
	小計 C (一~五)					
六	營業稅	式	1			C*5%
	合計 D (一~六)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			D*0.3%檢 據核銷
二	工程管理費(資本門經費方得編列)	式	1			B*3%
三	委託設計監造費	式	1			約 B*7.7%
	合計 (一~三)					
	總計 (壹+貳)					

工程詳細價目表

單位：元

工程名稱	○○○修繕工程計畫					
施工地點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分項工程費					
1						
2						
3						
4						
5						
6						
7						
	小計 A (一)					

設備詳細價目表(工程施作必須)

單位：元

項次	項目名稱	單價	數量	複價	規格/品牌/ 用途說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					

附件說明：○○○修繕工程計畫

大量圖片供參：現況/未來規劃等，如修繕區域未來場域之規畫設計示意圖  
(表格可自行增列，並多提供相關照片)

--

概要說明：

--

概要說明：

(二)○○○空間活化/○○○改善實習場域

<b>經常門(經費概算不得編列工程管理費)</b>			
計畫類型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衛生項目(滅火器、緊急照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牆面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地板整修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電源設置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及弱電設施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防焰遮光窗簾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意象設計及情境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設施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自行敘明)	
施作地點		是否需申請室內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築物名稱		是否需申請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施作面積/樓地板	平方公尺	計畫申請總金額	元
計畫內容			
(一) 申請修繕之建築物位置及空間使用與配置 (例如可附平面、樓層配置圖或照片) (二) 翻新標的物建物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資料 (三) 現況說明			
未來具體施作項目及施工方式 (表格請自行增列)			
序號	擬施作項目	施工方式	
1			
2			
3			
現狀詳細照片供參 (備註說明：至少檢附 6 張以上不同角度之清晰且欲修繕區域破損明顯之照片，以利審查。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圖說：		圖說：	

圖說：		圖說：	
圖說：		圖說：	
<b>預期效益(請條列式敘明)</b>			
<b>計畫執行期程(或甘特圖)</b>			
預定工作項目	預定工作期程	備註	
計畫申請	○○年○○月	提出申請	
計畫核定	○○年○○月	待核定	
委託技術服務設計規劃	○○年○○月	遴選設計監造廠商	
工程招標	○○年○○月	總務處庶務組	
施工並完工	○○年○○~○○月	承包廠商	
驗收、核銷	○○年○○月	總務處、主計室、校內會辦單位、承包廠商及設計監造廠商	
子計畫總計需執行○○○日曆天			
<b>經費概算表(總表)</b>			
工程名稱	○○○空間活化/○○○改善實習場域		
地點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分項工程費	式	1
	小計 A (一)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			
三	工程品質管理費(含材料設備檢驗費用)	式	1			
四	包商利潤雜項及管理費	式	1			≒7%
	小計 B (一~四項)					
五	綜合保險費	式	1			B*0.5%
	(含工程綜合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					
	小計 C (一~五)					
六	營業稅	式	1			C*5%
	合計 D (一~六)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			D*0.3%檢 據核銷
二	委託設計監造費	式	1			約 B*7.7%
	合計 (一~二)					
	總計 (壹+貳)					

## 工程詳細價目表

單位：元

工程名稱	○○○空間活化/○○○改善實習場域					
施工地點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分項工程費					
1						
2						
3						
4						
5						
6						
7						
	小計 A (一)					

附件說明：○○○空間活化/○○○改善實習場域

大量圖片供參：現況/未來規劃等，如修繕區域未來場域之規畫設計示意圖

(表格可自行增列，並多提供相關照片)

--

概要說明：

--

概要說明：

### 附錄三 主管機關初審意見表及排序表

000 市（縣）立\_\_\_\_\_年度申請計畫(資本門)

#### 主管機關現場勘驗/書面初審意見表

申請學校/計畫名稱				
會勘/初審時間		會勘/初審地點		
會勘/初審人員	(表格自行增列)	職稱	姓名	
	主管機關			
	學校			
各項指標				
編號	指標說明	是	否	備註說明
1.	申請之計畫內容具教學需求急迫性、安全性(若施作地點完工未滿 10 年者，應檢討並增列應修繕原因)。			
2.	申請之施作地點、對象為高中部師生使用。			
3.	申請之施作內容設置地點、空間使用與配置具明確性。			
4.	申請之施作內容設置及使用方式符合資源共享、環保節能等妥適性。			
5.	申請之施作內容安全維護措施具周延性。			
6.	申請之施作內容經費編列具合理性、辦理期程具可行性。			
7.	所涉及之相關法規皆已完成考量。			
會勘/初審意見(請條列式說明)				是否通過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1. 由主管機關進行現場會勘或書面初審，並撰寫會勘/初審意見。				
2. 「每校」、「每案」提供乙份初審意見。				

主管機關承辦人

主管機關單位主管

主管機關首長

000 市（縣）立\_\_\_\_\_年度申請計畫(資本門)

主管機關排序表

(單位：元)

優先 順序	申請學校 (全名)	申請計畫名 稱	申請計畫 金額	國教署 補助金額	主管機關 配合款	前一年度受 本要點補助 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備註：請依據「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編列該年度主管機關配合補助款。						

主管機關承辦人

主管機關單位主管

主管機關首長

000 市（縣）立\_\_\_\_\_年度申請計畫(經常門)

主管機關現場勘驗/書面初審意見表

申請學校/計畫名稱				
會勘/初審時間		會勘/初審地點		
會勘/初審人員		(表格自行增列)	職稱	姓名
		主管機關		
		學校		
各項指標				
編號	指標說明	是	否	備註說明
1	申請之計畫內容具教學需求急迫性、安全性(若施作地點完工未滿 10 年者，應檢討並增列應修繕原因)。			
2	申請之施作地點、對象為高中部師生使用。			
3	申請之施作內容設置地點、空間使用與配置具明確性。			
4	申請之施作內容設置及使用方式符合資源共享、環保節能等妥適性。			
5	申請之施作內容安全維護措施具周延性。			
6	申請之施作內容經費編列具合理性、辦理期程具可行性。			
7	所涉及之相關法規皆已完成考量。			
會勘/初審意見(請條列式說明)				是否通過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1. 由主管機關進行現場會勘或書面初審，並撰寫會勘/初審意見。 2. 「每校」、「每案」提供乙份初審意見。				

主管機關承辦人

主管機關單位主管

主管機關首長

000 市（縣）立\_\_\_\_\_年度申請計畫(經常門)

主管機關排序表

(單位：元)

優先 順序	申請學校 (全名)	申請計畫名 稱	申請計畫 金額	國教署 補助金額	主管機關 配合款	前一年度受 本要點補助 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備註：請依據「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編列該年度主管機關配合補助款。						

主管機關承辦人

主管機關單位主管

主管機關首長

附錄四 成果報告書格式

00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000000 學校(全銜)

子計畫 1【申請計畫名稱】

子計畫 2【申請計畫名稱】

承辦處室

總務處

主計室

校長

日期： 年 月 日

壹、各子計畫執行成效一覽表

單位：元

子計畫名稱			
承辦人		連絡電話	
申請金額	元	核定經費	元
發包金額	元	結算經費	元
決標日期	年/月/日	施工/採購廠商	
完工日期	年/月/日	設計監造單位 (無則免填)	
施工期程	年/月/日~年/月/日		
改善說明(照片須採同一角度拍攝)※表格可自行增列 ※教學設備類若無「改善前、改善中照片」,可修改為提供「改善後照片」。			
改善前(現況說明)	改善中(整修情況)		改善後(完成說明)
(照片)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說明：

## 貳、討論與建議

依據學校實況及具體執行計畫內容綜整說明，可包含改善情形、執行實況與遭遇困難及解決方針、計畫發揮之效益、計畫推動之期許、計畫推動之建議等.....。

一、整修後之效益評估

二、學校執行計畫面臨之困難

三、後續計畫執行建議

## 附錄五 申請計畫書撰寫範例

###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 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臺南市立 00 高級中學

#### 子計畫名稱

子計畫 1：弘學樓 1-3 樓北側廁所修繕

子計畫 2：美術教室空間活化

(請依申請案件項目修改並調整優先順序)

承辦單位

庶務組長王大明

總務處

總務主任陳曉天

主計室

主計主任張源源

校長(請簽名)

李山水

提報日期：112 年 09 月 26 日

##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 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計畫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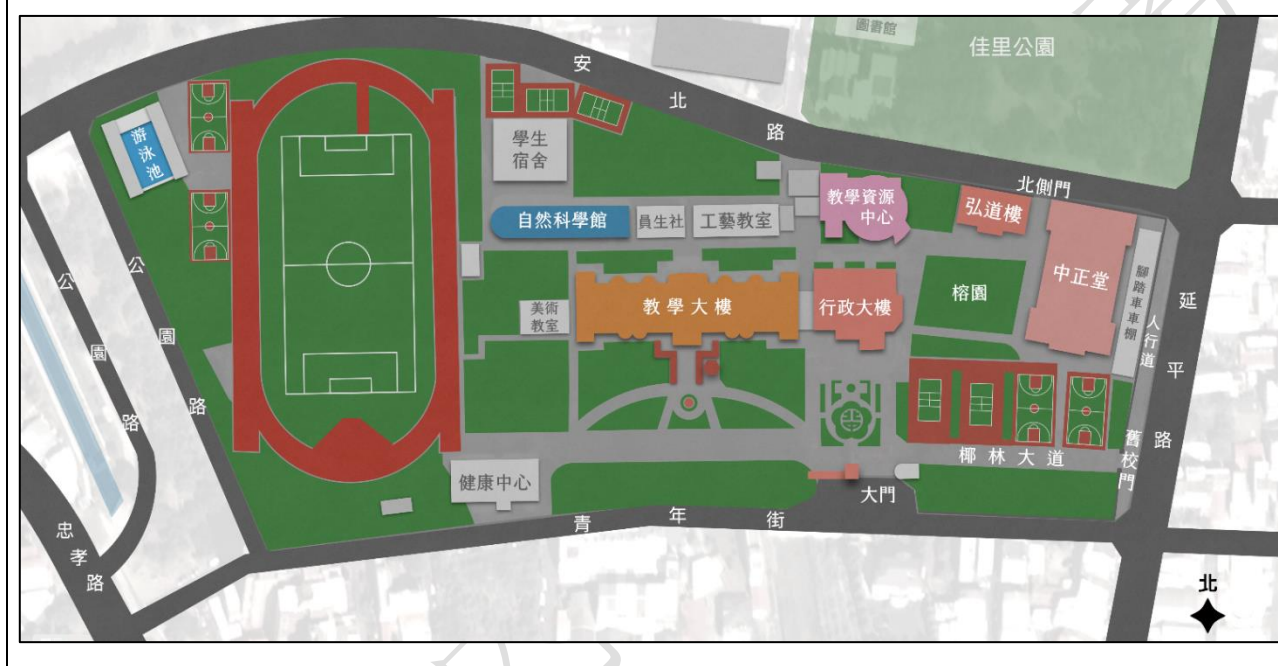
基本資料	學校全銜	臺南市立 00 高級中學				
	計畫執行人員	校長	負責單位	單位主管	業務承辦人員	
		李山水	總務處	陳曉天	王大明	
	計畫聯絡 單位資料	單位 主管	姓名	陳曉天		
			電話(分機)	06-7222123-456		
			傳真電話	06-7234567		
			E-Mail	A123456789@yahoo.com.tw		
		業務 承辦 人員	姓名	王大明		
			電話(分機)	06-7222123-789		
			傳真電話	06-7234567		
E-Mail			B123456789@yahoo.com.tw			
優先 順序	各項子計畫名稱	經費類別	國教署補助金額 (A)	計畫總經費(C=A+B)		
			主管機關配合款 (B)			
1	弘學樓 1-3 樓北側廁所修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本門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門	4,550,000(A)	6,500,000(C)		
			1,950,000(B)			
2	美術教室空間活化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常門	1,750,000(A)	2,500,000(C)		
			750,000(B)			
總計(單位：元)				元		
檢附資料				檢 查 欄		
5. 計畫書 6. 施作區域照片 7. 詳細預算書 8. 各申請類別所需之相關資料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 參、學校基本概況

#### （一）學校基本資料：

學生數	教職員工數	班級數	校地面積	校舍數量
871	98	28	4.22 公頃	11 棟



#### （二）前 3 年度受本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經費計畫」、「空間活化」及「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補助款之運用情形、相關數據及執行率資料：

序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經費	國教署補助金額	主管機關配合款	施工起迄時間	是否依核定函日期完工
1	奇美館環境整修工程	430 萬元	301 萬元	129 萬元	112.6.18-112.9.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自主學習教學設備	65 萬元	45.5 萬元	19.5 萬元	111.4.20-111.5.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自主學習環境建置	270 萬元	189 萬元	81 萬元	110.5.30-110.6.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格請自行增列)

## 肆、各項子計畫申請現況（針對各子計畫需求逐項簡要說明）

(一)弘學樓 1-3 樓北側廁所修繕			
計畫類型	資本門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修繕(不含教學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老舊廁所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防水防漏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牆面防水防漏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坪及排水溝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電力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工程施作之教學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生宿舍冷氣新設或汰換(排除非山非市學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自行敘明)	
施作地點	1-3 樓北側廁所	是否需申請室內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建築物名稱	弘學樓	是否需申請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施作面積/樓地板	925.624 平方公尺	計畫申請總金額	6,500,000 元
計畫內容			
<p>目標：改善學校廁所設施，提升學生舒適度與衛生環境。</p> <p>(四) 空間配置：檢視現有廁所的佈局和設計，確定需要修繕的區域；計畫重新配置廁所內部空間，包括隔間、水槽、馬桶位置等，以提高使用效率和便利性；考慮增加無障礙設施，以符合無障礙環境的需求。</p> <p>(五) 空間使用：進行學生對現有廁所使用情況的調查，了解問題所在和改善的需求；根據調查結果，重新規劃廁所使用流程和指引，提供清晰的標示和指示，以提升使用者體驗。</p> <p>(六) 修繕原因：檢測現有廁所的問題，如老化、損壞的設施、漏水、不足的衛生環境等；鑑於學生和教職員的健康和安全問題，修繕計畫將解決這些問題並提升廁所的品質。</p>			
未來具體施作項目及施工方式 (表格請自行增列)			
序號	擬施作項目	施工方式	
4	牆面打除	將現有牆面拆除，以便進行新的裝修和配置工作。	
5	優化排水系統	包括安裝新的排水管道和排水設施，以提高排水效率和防止堵塞。	
6	進行便器施作	安裝全新的便器設備，包括節水型、加長型馬桶和衛生設施，以提供更舒適和衛生的使用體驗。	
7	更新水槽和水龍頭	安裝新的水龍頭和水槽，以提供更方便和衛生的手部清潔設施。	

現狀詳細照片供參

(備註說明：至少檢附 6 張以上不同角度之清晰且欲修繕區域破損明顯之照片，以利審查。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圖說：便器長度太短，不符合現代人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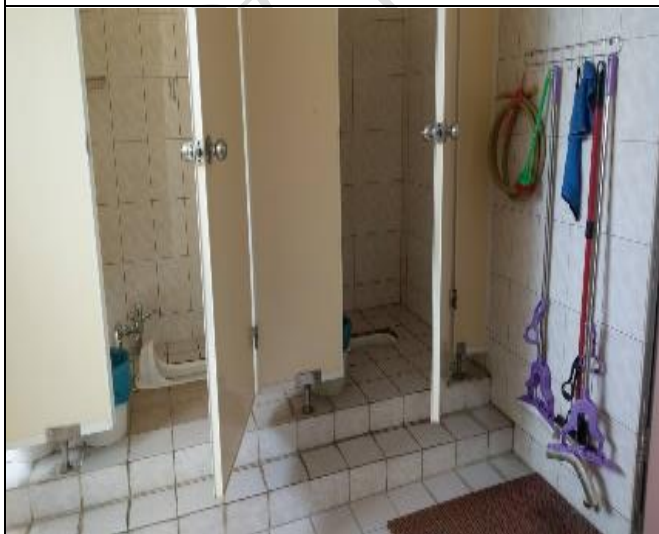
圖說：洗手台漏水，且高度太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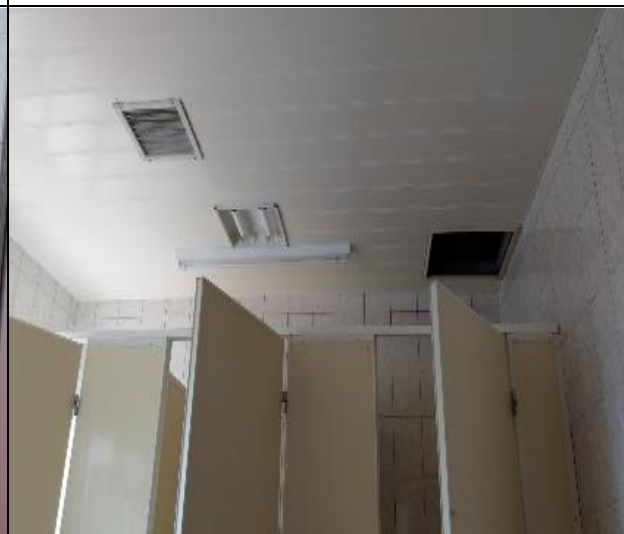
圖說：坐式馬桶破損龜裂，有安全疑慮。



圖說：沖洗台阻塞。



圖說：地面濕滑，排水不佳，造成安全隱憂。



圖說：照明不佳，影響使用者安全。

預期效益(請條列式敘明)						
(1)提升學生和教職員的舒適度，營造更好的學習和工作環境。						
(2)改善廁所衛生狀況，降低疾病和病菌傳播的風險。						
(3)增加無障礙設施，提供給有特殊需求的使用者更好的服務。						
(4)建立良好的維護和保養機制，確保廁所持續保持良好狀態。						
計畫執行期程(或甘特圖)						
預定工作項目	預定工作期程				備註	
計畫申請	112年9月				提出申請	
計畫核定	113年1月				待核定	
委託技術服務設計規劃	113年4月				遴選設計監造廠商	
工程招標	113年6月				總務處庶務組	
施工並完工	113年7~9月				承包廠商	
驗收、核銷	113年12月				總務處、主計室、校內會辦單位、承包廠商及設計監造廠商	
子計畫總計需執行 400 日曆天						
經費概算表(總表)						
工程名稱	弘學樓 1-3 樓北側廁所修繕					
地點	臺南市立 00 高級中學弘學樓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分項工程費	式	1	4,809,919	4,809,919	
	小計 A (一)				4,809,919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	243,865	243,865	
三	工程品質管理費(含材料設備檢驗費用)	式	1	62,732	62,732	
四	包商利潤雜項及管理費	式	1	552,612	552,612	≐7%
	小計 B (一~四項)				5,669,128	
五	綜合保險費	式	1	54,008	54,008	B*0.5%
	(含工程綜合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					

	小計 C (一~五)				5,723,136	
六	營業稅	式	1	434,296	434,296	C*5%
	合計 D (一~六)				6,157,432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	17,790	17,790	D*0.3%檢 據核銷
二	工程管理費(資本門經費方得編列)	式	1	68,046	68,046	B*3%
三	委託設計監造費	式	1	256,732	256,732	約 B*7.7%
	合計 (一~三)				342,568	
	總計 (壹+貳)				6,500,000	

※上述金額純屬參考，非實際計畫經費。

※總表與詳細價目表要明確分類。

※計畫中改善工程若有多項，建議歸類、分項清楚編列，如窗戶工程、地板工程、防水工程等。

工程詳細價目表

單位：元

工程名稱	弘學樓 1-3 樓北側廁所修繕					
施工地點	臺南市立 00 高級中學弘學樓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分項工程費					
1	拆除清運(包含磚牆、牆面與地面磁磚、衛生設備、隔間等等)	間	10	36,000	360,000	
2	測量與放樣	M2	72	50	3,600	
3	防水施作	M2	270	700	189,000	
4	泥作墊高與磚砌複壁牆	間	12	30,000	360,000	
5	防水水泥砂漿粉刷	M2	72	3,000	216,000	
6	天花板水性面漆	M2	150	400	60,000	
7	熱固定強化樹紙板搗擺隔間(th=9mm)	M2	84	4,000	336,000	
8	小便斗隔屏	面	12	6,500	78,000	
9	明鏡	面	12	10,000	120,000	
10	洗手台面組，人造石檯面	座	12	12,000	144,000	
11	空間標示牌	張	12	1,500	18,000	
12	貼壁式設施名稱指標	間	12	1,000	12,000	
13	緊急求救按鈕系統	間	12	4,000	48,000	
14	坐式馬桶	套	12	12,000	144,000	
15	加長型蹲式馬桶	套	12	5,500	66,000	
16	拖布盆附龍頭	套	12	6,000	72,000	
17	掛牆小便斗	套	36	8,000	288,000	
18	燈具照明系統	M2	144	700	100,800	

工程名稱	弘學樓 1-3 樓北側廁所修繕					
施工地點	臺南市立 00 高級中學弘學樓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9	電力整合配管配線	間	12	30,000	360,000	
20	水電雜項費用	間	12	25,000	300,000	
21	給排水配管	間	12	65,000	780,000	
22	介面修補及零星工料	間	12	18,000	216,000	
23	進出介面保護	間	12	5,000	60,000	
24	現有設備、材料配合工程搬遷	間	8	20,000	160,000	
25	工區安全衛生清潔管理	間	8	28,000	224,000	
26	安全防護圍籬	間	12	5,000	60,000	
27	工程告示牌	式	1	34,519	34,519	
	小計 A (一)				4,809,919	

※上述金額純屬參考，非實際計畫經費；若有室內裝修請照請編列相關經費。

※勿以「一式」方式呈現概算。

附件說明：弘學樓 1-3 樓北側廁所修繕

重要相關附件：現況/未來規劃等，如修繕區域未來場域之規畫設計示意圖  
(表格可自行增列，並多提供相關照片)

**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建物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1月30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1月30日  
權狀字號：1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建物標示：

坐落： 坐落： 坐落：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年--月--日

主要用途：商業用

建物層數：003層

建層面積：一層

面積：\*\*234.21平方公尺

建層面積：三層

面積：\*\*125.80平方公尺


總面積：\*\*\*615.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坐落地號：

以上建物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本地籍資料管轄機關為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主任楊文松**



本書狀物權是否變更或設定他項權利請查詢本所登記之權利資料

102045758

概要說明：施作地點使用執照(必要呈現)



概要說明：預計完工後的廁所，提供師生優良、乾淨的環境。

(二)美術教室空間活化

計畫類型	<b>經常門(經費概算不得編列工程管理費)</b>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衛生項目(滅火器、緊急照明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牆面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照明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板整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力電源設置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及弱電設施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焰遮光窗簾安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意象設計及情境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設施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自行敘明)	
施作地點	美術教室	是否需申請室內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建築物名稱	教學大樓	是否需申請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施作面積/樓地板	0 平方公尺	計畫申請總金額	2,500,000 元

計畫內容

(四)計畫目的：

1. 改善教室環境，提供更好的學習氛圍和舒適度。
2. 更新窗簾以提供更好的遮光和隱私保護。
3. 進行裝修以增加教室的美觀度和實用性。

(五)窗簾更換計劃：

1. 評估現有窗簾狀況，包括損壞程度、使用壽命等。
2. 確定新窗簾的規劃和款式，以符合教室的整體風格和需求。
3. 依據要教室數量和窗戶尺寸，計算所需窗簾的數量和尺寸。
4. 取得報價並進行比較，選擇合適的供應商或製造商。
5. 安排窗簾更換作業，包括拆除舊窗簾、安裝新窗簾等。

(六)教室裝修計畫：

1. 評估教室裝修的需求，包括牆壁、地板、天花板、照明等方面。
2. 規劃裝修設計，考慮教室功能、學生舒適度和安全性等因素。
3. 確定裝修材料和配件，例如油漆、地板材料、燈具等。
4. 確定裝修工作的執行期程和順序，以最小化對教學活動的干擾。
5. 監督裝修工作的進度和品質，確保按照計畫進行並符合預期效果。

**未來具體施作項目及施工方式**

(表格請自行增列)

序號	擬施作項目	施工方式
4	窗簾更換	請設計師規劃，並配合教學訂作合適窗簾。
5	牆面油漆	檢視防水層是否尚可使用，重新粉刷。
6	地板整修	打除舊有地板，採用木地板重鋪。

現狀詳細照片供參

(備註說明：至少檢附 6 張以上不同角度之清晰且欲修繕區域破損明顯之照片，以利審查。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圖說：教室期待活化。



圖說：地板牆面整修破損，造成安全隱憂。



圖說：加裝窗簾，營造教學氛圍。



圖說：教室期待活化。



圖說：教室老舊，門窗需進行整修。

圖說：電源損壞，重新配電。

### 預期效益(請條列式敘明)

1. 改善學習環境：透過教室窗簾更換和裝修，預期能夠提供更舒適、整潔和美觀的學習環境。新的窗簾可以有效遮光，避免陽光直射或眩光對學生視線的干擾，提供更好的視覺環境。同時，教室裝修可以營造一個愉悅的氛圍，促進學生的學習興趣和參與度。
2. 提升學生舒適度：新的窗簾可以提供更好的隱私保護，防止外界視線對學生的干擾，讓他們在安心的環境中學習。此外，裝修工作也可以改善教室的空氣流通和照明，提供更舒適的氛圍，有助於學生的專注力和學習效果。
3. 增加教室美觀度：透過教室裝修，可以改善牆壁、地板、天花板等的外觀，提升教室整體的美觀度和質感。美觀的教室環境可以為學生創造一個更具吸引力和愉悅感的學習空間，增強對學習的興趣和積極性。
4. 增加教學效果：一個經過窗簾更換和裝修的教室環境，有助於提高教學效果。適當的遮光和隱私保護可以減少干擾，提供更好的專注和集中力，有助於師生之間的互動和學習效果的提升。
5. 學生和教師滿意度提升：提供更好的學習環境和設施，預期能夠提高學生和教師的滿意度。學生在美觀、舒適的教室中學習，感受到學校重視和關心，有助於建立積極的學習態度。同時，教師在提供優質教學的同時，也能享受到良好的教學環境，提高工作滿意度。
6. 促進學生的學習效果和參與度，提高教學品質和教學滿意度。

### 計畫執行期程(或甘特圖)

預定工作項目	預定工作期程	備註
計畫申請	112年9月	提出申請
計畫核定	113年1月	待核定
委託技術服務設計規劃	113年4月	遴選設計監造廠商
工程招標	113年6月	總務處庶務組
施工並完工	113年7~9月	承包廠商
驗收、核銷	113年12月	總務處、主計室、校內會辦單位、承包廠商及設計監造廠商

子計畫總計需執行 400 日曆天

### 經費概算表(總表)

工程名稱	美術教室空間活化		
地點	教學大樓美術教室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b>壹</b>	直接工程費					
一	分項工程費	式	1	2,050,000	2,050,000	
	<b>小計 A (一)</b>				2,050,000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	22,000	22,000	
三	工程品質管理費(含材料設備檢驗費用)	式	1	58,000	58,000	
四	包商利潤雜項及管理費	式	1	269,000	269,000	≈7%
	<b>小計 B (一~四項)</b>				2,399,000	
五	綜合保險費	式	1	5,483	5,483	B*0.5%
	(含工程綜合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					
	<b>小計 C (一~五)</b>				2,404,483	
六	營業稅	式	1	36,452	36,452	C*5%
	<b>合計 D (一~六)</b>				2,440,935	
<b>貳</b>	間接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	7,483	7,483	D*0.3%檢 據核銷
二	委託設計監造費	式	1	51,582	51,582	約 B*7.7%
	<b>合計 (一~二)</b>				59,065	
	<b>總計 (壹+貳)</b>				2,500,000	

※上述金額純屬參考，非實際計畫經費。

※總表與詳細價目表要明確分類。

※計畫中改善工程若有多項，建議歸類、分項清楚編列，如窗戶工程、地板工程、防水工程等。

工程詳細價目表

單位：元

工程名稱	美術教室空間活化					
施工地點	教學大樓美術教室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分項工程費					
1	牆面油漆粉刷	M2	560	100	56,000	
2	窗簾	才	12	8,000	96,000	
3	防水材 A(乳膠 PVC)	ML	500	150	75,000	
4	防水材 B(水泥等)	ML	800	220	176,000	
5	牆面打除清運	M2	250	900	225,000	
6	意象規劃	間	1	249,163	249,163	
7	照明系統改善	套	1	240,000	240,000	
8	天花板輕鋼架	間	1	270,000	270,000	
9	壁內管線修復重整	M	200	600	120,000	
10	水電通路檢修	層	3	100,000	300,000	
11	室內牆面坪頂修補整平	M2	180	900	162,000	
12	水電管線重整	層	3	100,000	300,000	
13	室內裝修請照	式	1	15,000	15,000	
14	營建廢棄物運費與環境清潔	式	1	23,000	23,000	
15	材料試驗費與試水費	式	1	25,000	25,000	
16	安全維護措施	式	1	75,000	75,000	
17	工程告示牌、交通管制與防護措施	式	1	42,919	41,837	
18	吊車、施工架、防墜措施、吊裝清運設備	式	1	51,000	51,000	
	小計 A (一)				2,500,000	

※上述金額純屬參考，非實際計畫經費；若有室內裝修請照請編列相關經費。

※勿以「一式」方式呈現概算。

附件說明：美術教室空間活化

大量圖片供參：現況/未來規劃等，如修繕區域未來場域之規畫設計示意圖  
(表格可自行增列，並多提供相關照片)



概要說明：教室氛圍營造示意圖

## 附錄六 主管機關初審意見表及排序表撰寫範例

### 臺南市（縣）立 113 年度申請計畫（資本門）

#### 主管機關現場勘驗/書面初審意見表

申請學校/計畫名稱	臺南市立 00 高級中學/弘學樓 1-3 樓北側廁所修繕			
會勘/初審時間	112/10/8	會勘/初審地點	00 高中	
會勘/初審人員	(表格自行增列)	職稱	姓名	
	主管機關	科長	高君君	
		承辦人	黃進興	
	學校	總務主任	陳曉天	
庶務組長		王大明		
各項指標				
編號	指標說明	是	否	備註說明
1.	申請之計畫內容具教學需求急迫性、安全性(若施作地點完工未滿 10 年者，應檢討並增列應修繕原因)。	V		
2.	申請之施作地點、對象為高中部師生使用。	V		
3.	申請之施作內容設置地點、空間使用與配置具明確性。	V		
4.	申請之施作內容設置及使用方式符合資源共享、環保節能等妥適性。	V		
5.	申請之施作內容安全維護措施具周延性。	V		
6.	申請之施作內容經費編列具合理性、辦理期程具可行性。	V		
7.	所涉及之相關法規皆已完成考量。	V		
會勘/初審意見(請條列式說明)				是否通過初審
1. 申請施作地點自該棟大樓完工啟用後距今已逾 15 年未曾進行修繕，部分設施已老舊不堪，使用上已無法達到需求。 2. 小便斗及便器期能透過本次計畫調整為加大型以符合使用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1. 由主管機關進行現場會勘或書面初審，並撰寫會勘/初審意見。 2. 「每校」、「每案」提供乙份初審意見。				

主管機關承辦人

主管機關單位主管

主管機關首長

科員黃進興

科長高君君

教育局長林阿美

## 臺南市（縣）立 113 年度申請計畫（資本門）

### 主管機關排序表

（單位：元）

優先 順序	申請學校 (全名)	申請計畫名 稱	申請計畫 金額	國教署 補助金額	主管機關 配合款	前一年度受 本要點補助 金額
1	臺南市立 00 高級中學	弘學樓 1-3 樓北側廁所 修繕	6,500,000	4,550,000	1,950,000	1,750,000
2	臺南市立 00 高級中學	行政大樓廁 所修繕	7,800,000	5,460,000	2,340,000	1,680,000
3	臺南市立 00 高級中學	教學大樓外 牆及屋頂防 水隔熱工程	5,500,000	3,850,000	1,650,000	2,380,000
4	臺南市立 00 高級中學	重訓室牆面 壁癌處理	3,500,000	2,450,000	1,050,000	5,390,000
備註：請依據「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編列該年度主管機關配合補助款。						

主管機關承辦人

科員黃進興

主管機關單位主管

科長高君君

主管機關首長

教育局長林阿美

## 臺南市（縣）立 113 年度申請計畫（經常門）

### 主管機關現場勘驗/書面初審意見表

申請學校/計畫名稱	臺南市立 00 高級中學/美術教室空間活化			
會勘/初審時間	112/10/8	會勘/初審地點	00 高中	
會勘/初審人員	(表格自行增列)	職稱	姓名	
	主管機關	科長	高君君	
		承辦人	黃進興	
	學校	總務主任	陳曉天	
庶務組長		王大明		
各項指標				
編號	指標說明	是	否	備註說明
1	申請之計畫內容具教學需求急迫性、安全性(若施作地點完工未滿 10 年者，應檢討並增列應修繕原因)。	V		
2	申請之施作地點、對象為高中部師生使用。	V		
3	申請之施作內容設置地點、空間使用與配置具明確性。	V		
4	申請之施作內容設置及使用方式符合資源共享、環保節能等妥適性。	V		
5	申請之施作內容安全維護措施具周延性。	V		
6	申請之施作內容經費編列具合理性、辦理期程具可行性。	V		
7	所涉及之相關法規皆已完成考量。	V		
會勘/初審意見(請條列式說明)				是否通過初審
1. 美術教室為培育學生美感教育的場域，教室內的窗簾年久失修，已無法達到遮光效果，導致課堂上使用投影機進行課程講解時影響學生視覺觀感。 2. 本次計畫內容採用防焰捲簾，且布面上進行圖案設計，結合學校特色，連帶進行教室意象規劃，營造主題式氛圍，提供師生們身歷其境的效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1. 由主管機關進行現場會勘或書面初審，並撰寫會勘/初審意見。 2. 「每校」、「每案」提供乙份初審意見。				

主管機關承辦人

科員黃進興

主管機關單位主管

科長高君君

主管機關首長

教育局長林阿美

## 臺南市（縣）立 113 年度申請計畫（經常門）

### 主管機關排序表

（單位：元）

優先 順序	申請學校 (全名)	申請計畫名 稱	申請計畫 金額	國教署 補助金額	主管機關 配合款	前一年度受 本要點補助 金額
1	臺南市立 00 高級中學	美術教室空 間活化	2,500,000	1,750,000	750,000	0
2	臺南市立 00 高級中學	自然科專業 教室意象更 新	3,400,000	2,380,000	1,020,000	0
3	臺南市立 00 高級中學	烘焙教室電 力電源設置 改善	4,800,000	3,360,000	1,440,000	0
4	臺南市立 00 高級中學	電腦教室網 路及弱電設 施改善	3,000,000	2,100,000	900,000	0
備註：請依據「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編列該年度主管機關配合補助款。						

主管機關承辦人

科員黃進興

主管機關單位主管

科長高君君

主管機關首長

教育局長林阿美

## 附錄七 經費請撥填寫範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							
縣市政府名稱：00市政府							
計畫名稱：113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經費-0000學校							
計畫補助金額級距： <input type="checkbox"/> 100萬元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過100萬元至1,0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1,000萬元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內容	核定補助/ 完成發包後金額 (A)	已撥金額 (B)	執行進度(%) (C)	本次請撥 金額 (D)	截至本次已請撥 金額 (E=B+D)	尚未撥付金額 (F=A-E)	備註
發包部分	業務費		0 (剛發包)	630000	0	3,000,000	000學校於6/10始完成工程發包。 1. 發包金額為300萬元。 2. 補助比率70% 3. 國教署補助金額為210萬。 4. 本局補助金額為90萬。 5. 本次請撥第一期款210萬*30%。
	設備及投資	3,000,000	0				
人事費、基本維運、獎勵 金、對民眾之補貼							
其他補助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備註：							
一、本表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並適用該日起尚未撥付之款項。							
二、補助學校之計畫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分級外，其餘均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金額分級，前述補助個別學校、幼兒園及地方政府之計畫得細分子計畫。							
三、發包部分，A21:I23款以採購發包辦理者。							
四、執行進度，指工程或履約進度，非經費執行率。							
五、補助內容，如需分列，請自行調整。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第一次調整對照表

執行單位名稱：00市政府  
 計畫名稱：113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經費-0000學校  
 計畫期程：核定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  
 國教署補(捐)助計畫：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國教署委辦計畫辦理方式：行政委託 行政協助 行政指示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調整前核定計畫		調整後之計畫		調整數		調整原因說明
	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A)	國教署核定補(捐)助金額(B)	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C)	國教署核定補(捐)助金額(D)	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E=C-A)	國教署核定補(捐)助金額(F=D-B)	
本次調整項目							
XX高中教學大樓1-3廁所修繕工程	3,500,000	2,450,000	3,000,000	2,100,000	(500,000)	(350,000)	經採購程序完成發包後調整核經費。
合計							

業務單位： \_\_\_\_\_ 主(會)計單位： \_\_\_\_\_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_\_\_\_\_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委辦計畫僅須填寫「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欄位，「國教署核定補(捐)助金額」欄位可不必填寫。
- 三、請另附調整後計畫項目經費表，並註明係第幾次調整。
- 四、「調整前核定計畫」應以國教署核定經費表金額為準，不含循內部程序自行調整數。

## 附錄八 成果報告書撰寫範例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臺南市立 00 高級中學

子計畫 1：教學樓 1-3 樓屋頂防水修繕工程

子計畫 2：建置自主學習空間特色教室

承辦處室

庶務組長王大明

總務處

總務主任陳曉天

主計室

主計主任張源源

校長

李山水

日期：114 年 2 月 28 日

壹、各子計畫執行成效一覽表

單位：元

子計畫名稱	教學樓 1-3 樓屋頂防水修繕工程		
承辦人	王大明	連絡電話	06-7234567
申請金額	6,800,000 元	核定經費	6,000,000 元
發包金額	5,850,000 元	結算經費	5,850,000 元
決標日期	113/6/18	施工/採購廠商	防水股份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113/11/15	設計監造單位 (無則免填)	設計家事務所
施工期程	113/7/1~113/11/15		
改善說明(照片須採同一角度拍攝)※表格可自行增列 ※教學設備類若無「改善前、改善中照片」,可修改為提供「改善後照片」。			
改善前(現況說明)	改善中(整修情況)	改善後(完成說明)	
			
說明：屋頂磁磚剝落。	說明：磁磚打除重鋪，並修復防水功能。	說明：屋頂鋪面整修完畢。	
			
說明：中央空調水塔廢棄待移除。	說明：空間重新配置。	說明：廢棄物移除完畢。	

		
說明：屋頂容易積水。	說明：調整洩水坡度。	說明：積水問題解決。

## 貳、討論與建議

依據學校實況及具體執行計畫內容綜整說明，可包含改善情形、執行實況與遭遇困難及解決方針、計畫發揮之效益、計畫推動之期許、計畫推動之建議等……。

### 一、整修後之效益評估

因建築物屋頂地板洩水坡度不足以及磁磚破碎之緣故，導致整棟大樓暴露於進水的風險，多項設施設備因此暴露在危險當中，使得師生進行教學活動頻頻受阻。經由本次獲經費補助，徹底解決漏水的問題，師生再也不用冒著外頭下大雨、裡頭下小雨，感受自然的照拂來進行教學活動，可以在安全無虞的空間之下，快樂的教學與學習。

教學樓為重要的教學場域，本次屋頂防水改善利用暑假期間進行工程施作，也降低師生受到工程噪音的影響，順利完成施作，提供全體師生一個完善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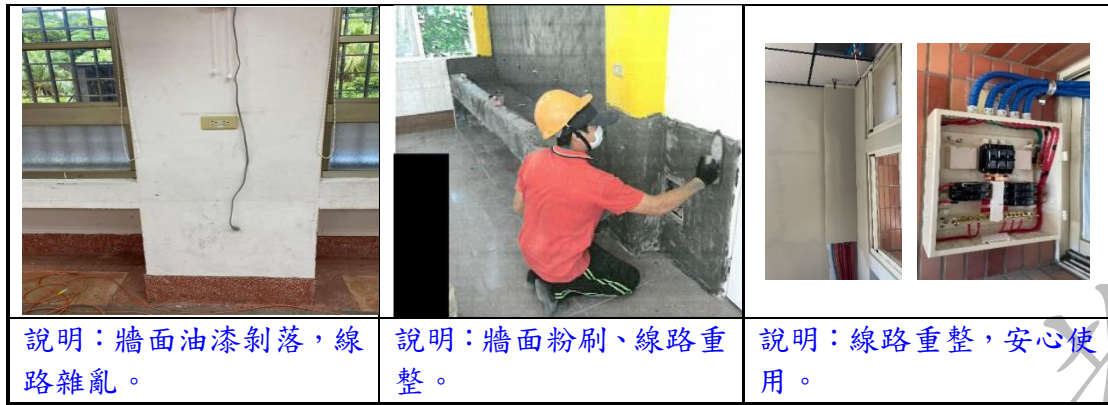
### 二、學校執行計畫面臨之困難

原申請金額與核定金額略有落差，經費概算表調整花費較多時間進行，透過市府協助，並且多方進行校內協調，於規劃設計階段拉長期程，與設計單位進行多次討論終於達到共識，也有利於後續工程施作的順利。

### 三、後續計畫執行建議

建議可以建立廠商資料庫，若多次招標未果，如有可以利用資料庫進行邀標，或許可以增加招標的效率。

子計畫名稱	建置自主學習空間特色教室		
承辦人	王大明	連絡電話	06-7234567
申請金額	4,200,000 元	核定經費	3,850,000 元
發包金額	3,400,000 元 (工程)	結算經費	3,500,000 元 (含規劃設計以小額採購方式進行)
決標日期	113/6/18	施工/採購廠商	意象營造工作室
完工日期	113/11/15	設計監造單位 (無則免填)	設計家事務所
施工期程	113/7/1~113/11/15		
改善說明(照片須採同一角度拍攝)※表格可自行增列 ※教學設備類若無「改善前、改善中照片」,可修改為提供「改善後照片」。			
改善前(現況說明)	改善中(整修情況)	改善後(完成說明)	
			
說明：空間雜物堆放。	說明：進行空間裝修。	說明：空間配置更符合教學需求。	
			
說明：空間配置不符需求。	說明：重新進行空間配置。	說明：動線規劃有條不紊。	



## 貳、討論與建議

### 一、整修後之效益評估

配合 108 課綱，各校特色課程大鳴大放，本校也建立許多非常態性課程，例如：藝術與生活類科則安排創意手作教學課程，融入生活體驗及一些生活技巧；資訊及自然科學則互相配合，透過電腦擬態程式設計，配合生物、物理或是化學等實驗或模擬，可以更安全的進行實驗；英文類科則融入各項課程發展多元選修，透過語言的介接，使專業的課程讓學生進一步國際化體驗，了解專有名詞的意義，並且不再侷限於英文翻譯，而是深入了解。許多課程的建置，仰賴完成的教學環境及合適的氛圍，本校透過補助經費建置多功能的自主學習空間特色教室，無論是哪一種課程都可以配合，空間建置完畢後不論是哪種課程都喜歡到該空間進行，空間變化彈性大，啟用後使用迄今，每週使用情況說明如下：三個年級都各有 5 個班使用，每次使用時間為 2 節課，使用率相當頻繁及受到歡迎。

### 二、學校執行計畫面臨之困難

原申請金額與核定金額略有落差，經費概算表調整花費較多時間進行，透過市府協助，並且多方進行校內協調，於規劃設計階段拉長期程，與設計單位進行多次討論終於達到共識，也有利於後續工程施作的順利。

### 三、後續計畫執行建議

建議可以建立廠商資料庫，若多次招標未果，如有可以利用資料庫進行邀標，或許可以增加招標的效率。

## 附註

- 以上相關資料檔案，皆可至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校官網「縣市立學校計畫」專區下載，路徑：國立北門高中→縣市立學校計畫專區。
-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縣市立學校計畫專區連結：  
<http://203.68.92.143/nss/p/d0101>。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資料填報整合平臺與實名制管理系統(計畫線上系統)：[https://sso\\_srv.cloud.ncnu.edu.tw/](https://sso_srv.cloud.ncnu.edu.tw/)。

